

地方事情調查資料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指導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目錄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縣之歷史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第三節 縣政及官公吏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縣公署之組織

第二章 地誌風俗

第一節 地誌

第一項 位置地勢

第二項 地質土壤

第三項 氣候

第四項 人口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目錄



國史館藏書



0026702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目錄

第五項 重要城市

第二節 風俗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衣食住

第三項 家族關係

第四項 娛樂

第五項 儀式

第六項 固有習慣

第三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地方區劃

第二節 鄉村制度

第三節 自治制度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第三節 歲入

第四節 歲出

第五節 財政政策

第五章 治安警察

第一項 治安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機關(如民團保衛團等)

第三項 賊匪狀況

第四項 國共兩黨之策動狀況

第二節 警察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組織

第三項 警察官吏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目錄

第六章 產業

第一節 農業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農業經營

第三項 農事團體

第四項 農民生活狀況

第五項 耕地及農產物

第六項 土地制度

第二節 林業

第三節 牧畜

第四節 鑛業

第五節 水產業

第六節 鹽業

第七章 工業

第八章 交通

第一節 鐵路

第二節 水運

第三節 公路

第四節 通信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郵政

第九章 商業及金融

第一節 商業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商業機關

第三項 物價

第四項 商事習慣

第五項 度量衡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目錄

第二節 金融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通貨

第三項 農村金融

第四項 都市金融

第十章 教育及宗教

第一節 教育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事變後之現勢

第三項 社會教育

第二節 宗教

第一項 概況

第二項 佛教

第三項 道教

第四項 回教

第五項 基督教

第十一章 社會事業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設施機關

第十二章 衛生

第一節 概況

第二節 醫療機關及醫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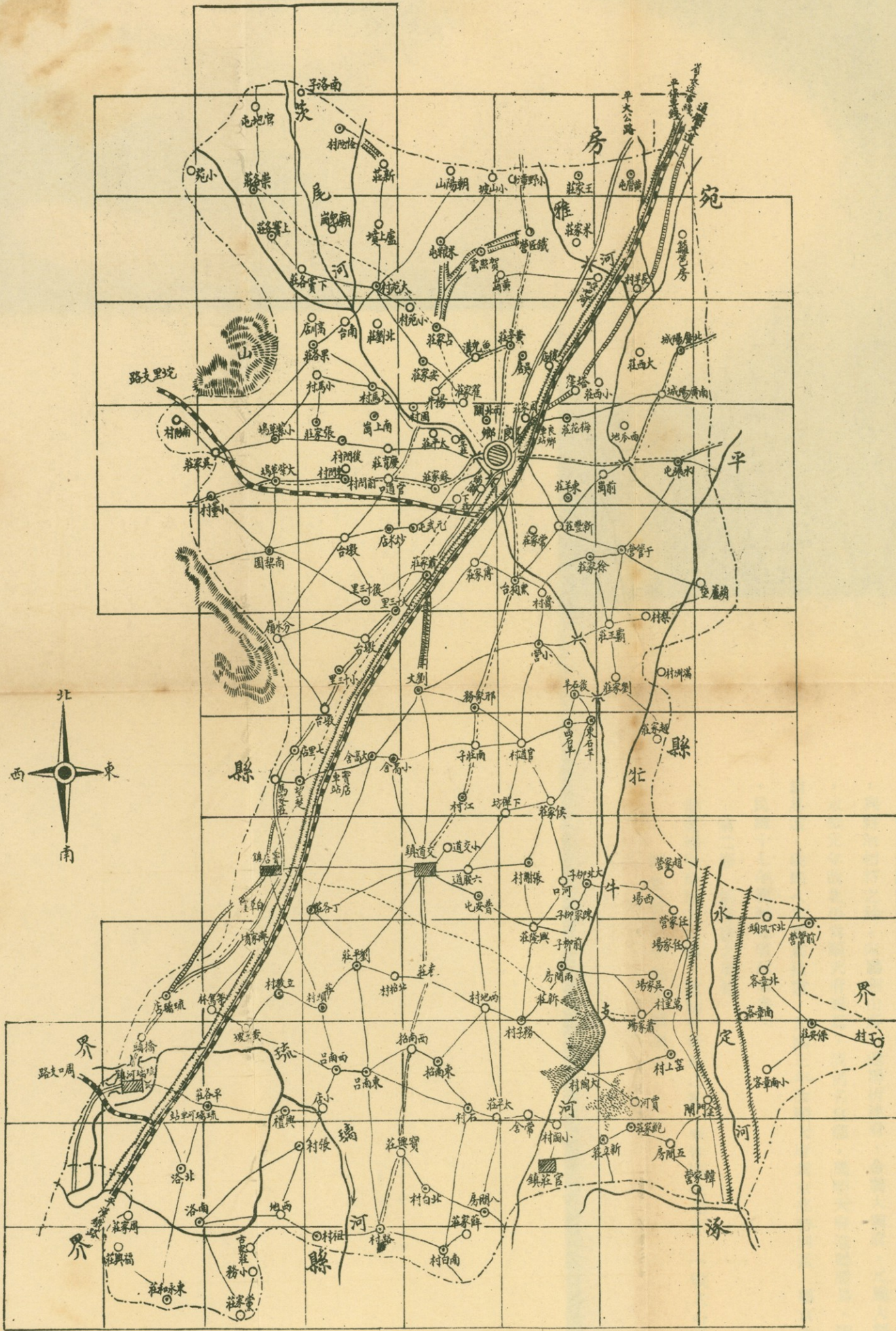
(附錄)

良鄉縣農村經濟實態統計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目錄

良鄉縣新輿圖



圖例	
	縣城
	集鎮
	主村
	附村
	橋樑
	縣界
	河流
	鐵路
	河堤
	沙漠
	通衢大道
	縣大道
	鄉大道
	窪大道
	山脈
	指水流線
	省長遠電綫
	縣區電綫
	平保專綫
	平大公路

每格五代華里
 十 五 十 五 十
 里 華 十 萬 分 之 一 比 例 尺

每格五代華里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

第一章 總說

第一節 縣之歷史

按良鄉禹貢時爲冀州之地，周職方屬幽州，春秋戰國屬燕國爲中都，兩漢置良鄉縣，以人物俱良故名，屬涿郡，其地在今之房山縣境內，東漢又於今良鄉境內，置廣陽縣屬廣陽國，晉屬范陽國，元魏屬涿郡，北齊天保七年省廣陽入薊縣西境，卽今大興縣武平，六年復置屬涿郡，隋開皇六年，復屬幽州，唐聖歷元年改名固節，神龍元年併廣陽舊地入良鄉縣，五代後唐長興時移良鄉來治今縣是爲縣名，與縣治相符之始，宋屬燕山府，遼屬析津府，金屬大興府，元屬大都路，明洪武元年八月隸北京府，永樂元年改北平爲順天府屬焉，清仍名良鄉，屬順天府道屬屢易，順治年間屬霸州道，康熙元年屬霸易道，康熙八年屬霸昌道，民國三年改順天府爲京兆特別區，屬京兆，屬京兆尹治爲特別行政區域，民國十七年屬河北省政府矣。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當蘆橋事變發生之時，該縣有資產之家，率皆逃往北京，一般人心甚爲惶惶，治安逐漸恢復後，逃

往他地避難人民漸次歸來，去歲三月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成立之後，民心始安，惟其時縣境時有匪賊騷擾，出沒不定，嗣因華北華中之戰局日展，縣內日軍晝夜討伐，於是匪賊日漸減少，邇來殆無匪踪矣，對於該縣經濟復興工作，新民會縣指導進行，不遺餘力，諸如合作社，交易市場等之設立，并實施春耕貸款，一般因受事變打擊後之農民，獲益匪淺，而生活得以復蘇，均相喜形於色，至行政方面，刻正在積極整頓中，新基礎方告奠定，從此努力，吾人相信必能駕乎以往黨政時代政績之上，有過之無不及，然而欲達成此目的，恐非與新民會協力合作則不為功也，總之，以該縣之目前現狀而言，漸入於安定之途矣。

第三節 縣政府及官公吏

第一項 概況

當事變之際，縣政府及各鎮村之各機關，多被破壞，其主腦者與居民等率皆逃亡，二十九軍撤退時，復又肆行掠奪，殘暴已極，於是一般有資產之家，亦相繼逃往南方及北京方面避難，嗣日本友軍簡井部駐節良鄉，經努力討伐之結果，漸告平靖，首任縣知事連陸氏，曾留學日本，蒞任以後，內則努力刷新庶政，元氣逐漸恢復，外則蒙友軍晝夜征伐，匪氛得以平靖，旋連知事辭職，二十七年十月新知事王虎忱繼任，對於縣政熱心整頓，不遺餘力，自二十七年三月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成立後，力謀

經濟之復興，設立合作社，交易場，及辦理春耕貸款，爲發揚新民精神並矯正以往舛誤思想，努力於教化工作，與縣署表裏一致，共謀國是，積極實施，成績卓著，今治安已全恢復，一切庶政均入於正常軌道，人民得以安堵，莫不相慶稱頌也。

縣治城垣建築

該縣縣城，周一千三百丈，計六里三分，門四，東曰迎曦，西曰寶成，南曰就日，北曰拱辰，頂寬二丈，底寬四丈高三丈，原係土城高二丈，明隆慶中知縣安上達詳請官帑治甃易灰高三丈二尺，但西門缺甃，城垂二十年知縣王道定補之，崇正庚午，裏面土城修補增寬，清二百餘年迄未大修，城樓皆就傾圮，內面亦多坍塌，西門迤南爲居民使土成坑塹，夏間溽潦，近蝕城基，後屢經出示禁之，光緒庚子八月拳匪占據城中，聯軍來攻，從燎石崗轟以巨砲，城陷落，拳匪半遭屠戮，良民被害者亦多，房舍亦燬十之八九，城垣遂皆殘破，門樓半就傾頽，東南隅奎樓尤甚，嗣後城垣雖經修整，終不如前日之壯觀堅固也。

第二項 縣公署之組織

縣長綜理縣政，督率秘書科長等職員辦理縣署一切事務，聯絡員，輔助縣長並指導應進事項，茲將該署各科室掌管事務列舉如左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1. 職掌之事務

秘書室

1. 機要事項
 2. 總核文件事項
 3. 職員考核事項
 4. 縣政會議事項
 5. 縣知事特交辦理事項
 6. 典守印信事項
 7. 收發文件事項
 8. 保甲事項
 9. 保衛團事項
 10. 集合結社事項
 11. 不屬於他科局事項
1. 征收田賦及各項稅捐事項
 2. 保管地方公款公產事項

財政科

3. 各款出納事項
 4. 編製庫款收支預算事項
 5. 編製縣款收支預算事項
 6. 編製庫款收支決算事項
 7. 編製縣款收支決算事項
 8. 縣署經費收支事項
 9. 會計事項
 10. 庶務事項
 11.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1. 小學教育事項
 2. 中等教育事項
 3. 義務教育事項
 4. 幼稚教育事項
 5. 社會教育事項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縣知事

聯絡員

教育科

6. 體育事項
 7. 教育人員攷察獎懲事項
 8. 殘廢教育事項
 9. 教育經費及財產事項
 10. 風俗禮教事項
 11. 著作出版文化宣傳事項
 12. 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13.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1. 省縣道路事項
 2. 河道橋樑事項
 3. 水利河防事項
 4. 鑿井事項
 5. 市鄉公共建築事項
 6. 提倡公墓事項

建設科

7. 農業事項
8. 工業事項
9. 商業事項
10. 礦業事項
11. 漁業事項
12. 林業事項
13. 合作事項
14. 民食調節事項
15. 勞資爭議事項
16. 電信事項
17. 各業保護事項
18. 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承審處

監獄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典獄署

看守所

警務局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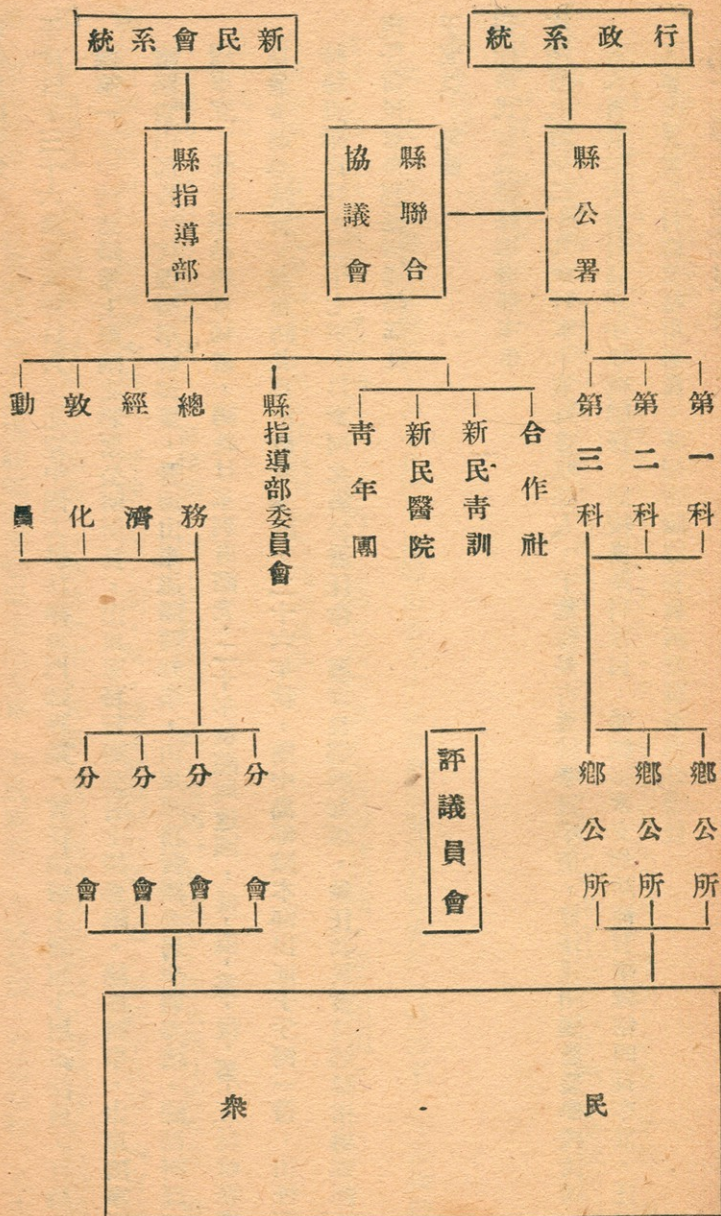
2. 縣公署職員之權責

秘書承縣知事之命，辦理所掌事務，有指揮各科局職員之責，秘書承辦機要事項，應絕對嚴守秘密，各科局長秉承縣知事之命，辦理該科局所掌事宜，督率所屬職員勤慎從公，并對於職員應辦事務，負有考核之責，科員，辦事員承秘書科長，局長之命，分担主管事項，書記受長官指揮，辦理繕寫校對事務，縣知事因事公出或請假缺席時，則由秘書代飭代行。

3. 辦文程序之規定

各科局收到縣知事已經批閱之到文，即照其批註辦法或擬稿或存卷，如有研究之件，應簽註意見，送經秘書轉呈縣知事核辦，職員所擬之稿，須蓋章，送經秘書科長局長核正，蓋章後，再送縣知事判行，已經縣知事判行之稿，仍交還原科局繕清，各科局收到已判行之稿，應分別後急支配繕寫，繕清後，校對無訛，登簿送印，監印人員，收到送印文件，須查明文號相合，方與用印，如發現未經判行之稿，應即退還原科局，俟判行後，再予用印，用印鉛章之文件即送收發員登記封發，各科局例行公文送稿，每日二次，其緊急稿件，隨時可送呈縣知事判行也。

縣公署與新民會縣指導部活動組織系統



現任良鄉縣知事

王虎忱年三十六歲奉天營口人，北京中國大學法律專門部畢業，曾任鎮威上將軍上尉軍法員，江蘇宣撫第一軍中校諮議兼上海開北彩票公所所長，山東軍務督辦公署上校參議，隨節辦事，山東濟寧縣鐵路貨捐局長，代理濟寧縣知事，署理山東滋陽縣知事，山東軍務督辦公署少將參議，隨節辦理交際事宜，任張宗昌將軍秘書，隨赴日本別府觀光，二十年秋隨同返國，營，海，蓋，復，盤，五縣政務處長兼少將參議官，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參議，二十六年秋，隨中島部隊本部出征子牙河一帶，出征充特務班副班長，二十七年十月奉河北省公署任命，署理良鄉縣知事，兼任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部長

王虎忱 見前

現任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主事

片岡庸之助年二十九歲日本千葉縣香取郡人，千葉縣多古農林學校卒業，曾任滿州國農業學校技師，奉天省立奉天農科高級中學校勤務，同校農業科教員，滿鐵奉天支那語補習學校第四期卒業，任奉天省公署實驗村海章縣指導員，滿州帝國協和會海章縣本部部委員

第一節 地誌

第一項 位置地勢

該縣位於北京西南六十二里，當東經一百十六度十二分，北緯三十九度四十四分，東界宛平縣，西界房山縣，南界涿縣，北界房山縣，東北至北京廣安門五十五里，西南至保定二百六十里，全縣面積共計一一五〇方里。

甲、山脈

1. 燎石岡 在縣治東北里許，南北孔道，輪騎出其下，按金史作燎岡石皆赤色如燎故名，平原廣陸，忽涵堆阜，石勢散落，如雷驅霞駁，蓋體幹以獨立標勝也，上有多寶佛塔，亦名塔岡。

2. 伏龍岡 方輿紀要縣西十里，伏龍岡形勢蜿蜒故名。

乙、河川

1. 琉璃河 縣治西南四十里，金史作劉李河，古有劉李二姓，聚居於此故名，卽水經注聖水也，發源於房山縣龍泉峪，南流至涿縣境，受挾，活，胡，梁，諸水而匯於巨馬河橋，爲朝宗孔道，四會輪蹄，北望蘆溝，雙虹對跨，誠京南要隘也，行船通保定，天津，商船載貨至此易煤，春秋間，帆檣鱗集，舊志橋旁，鐵柱莫考所用，俯橋聽颺河聲觸梁逶迤而東，大或颺霆，小或箏筑，丹碧空行，光影

洞澈，易劉，李，爲琉璃，以形色相轉注耳

2. 永定河 永定河原名無定河，又名渾河，發源於山西五台山麓，至口北懷來縣境，北來洋河東來媿河匯之，經官廳，入河北省境，由山內環曲而出，至三家店，兩岸巉巖壁立，儼成天然屏障，未嘗發生危險，故無河工可言，北岸自石景山起，南岸自陰山嘴起，有石隄兩道，綿延達於蘆溝橋以東，兩岸共長五十里，其餘皆土隄，橋之上流，河流雖甚湍急，向無潰決之虞，及過橋下，始奔騰澎湃，不可遏制，古稱無定河，良有以也，每年險工皆在二三四五各工，受水區域，較河北各河爲最大，自南八工尾以下，爲三角淀，河身寬約三十餘里，原來本有河槽，都常改道，現今河流走向中洪，尚無大險，但該河每逢決口，泥沙冲刷，良田盡被沙淤，多成不毛之地，誠可惜也。

永定河每逢決口，多由南岸發生，蓋南隄沙質過多，又殘缺不完，是以危險頻仍，北隄土質稍佳，較南隄堅固，又因北京及京奉路關係，自清以來，北隄連年修補，因之尚可捍禦水災，由昔迄今，均顧北失南，河底經每年淤積，至今較平地約高八九尺至三丈不等，而平地反成釜底之勢，故洪水漲發，最易潰決，一帶民田，常有淹沒之虞，其形狀最爲危險，按永定河預防之計劃，每於冬令籌備各料，備於春工擇修，惟春工各款，恒難早發，因之購料稽遲，諸多不便，且年前購料，用價甚廉，若於年後購買，料價恒高數倍，乃至常因貨缺關係，無處購買，若更延至開河，運輸尤爲不便，此不能不

亟爲注意者也。

關於水利，永定河兩岸，因每年屢次決口，沙磧填咽，幾成不毛之地，而全河時見河患，水利不興，夫欲興利者，先去其害，今水患未除，水利安可興也，灌溉一端，實爲水利要政，但經費宏鉅，設備維艱，且研究萬全之策，斯可實收灌溉之益，蓋近水之處，水雖易引，而恒有潰溢之虞，遠水之處，雖可免於潰溢，而水澤又難周匝，該河附近紳民，亦有提倡水利，興辦灌溉之議者，特因民間籌款不易，政府又無力獎助之，故事多無成，惟堤岸附近，略有稻田，則恃河底浸潤之水以爲灌溉，此則天然，非由人力，且惟沿河有之，稍遠卽不能矣，北二工會高麗人，發起大陸農墾公司及蘆堂合作社，擬吸取灌溉淤地，以變土質，以利農田，又石景山有石蘆水利公會，係華洋議賑會所創辦，費款頗鉅，規模亦宏，然地方民衆，因不明真象，尙有反對之者，是知水利一事，欲求民衆普遍了解，除實力提倡外，尙須儘量宣傳，庶幾政府倡導於前，人民可以遵循於後也，如使永定河沿岸田地，皆能用灌溉之法，俾成豐沃之區，則沿隄村莊，自能增加無限生產矣，永定河上游，向無船舶，自蘆溝橋以

上，有轎車，驢脚，以便交通，蘆溝橋南岸則有長途汽車，可由北京通固安，永清，霸州等處，在夏秋水盛時，船舶可由天津通至固安，惟也年河淤，船舶僅能達調合頭而已。

永定各工分南岸北岸，南岸爲九工，北岸爲八工，南三工南四工與北三工北四工，均在良鄉境內，

惟南三工十號以上屬宛平縣境，十號以下屬良鄉縣境，南四工九號以上屬良鄉，九號以下屬宛平，北三工由頭號至十一號屬宛平，由十二號至二十號屬良鄉，北四工由頭號至二號屬良鄉，三號至工尾屬宛平，茲將各工情形分述于后。

南三工之情形

河流名稱 永定河南三工，長十八里。

河之源流 永定河上游，分三大枝，東曰媯河，中曰洋河，南曰桑乾滹河，發源於延慶東北山中，經懷來入永定洋，河復分三枝，曰東洋河，曰西洋河，曰南洋河，南洋河發源於大同清涼嶺，西洋河發源於陽高縣太僕牧地，東洋河發源於天鎮南山中，通至萬全縣，東匯合桑乾河發源於寧武馬跑泉，經山陰懷仁西寧至雞鳴驛，與洋河匯合，至懷來與滹河匯合于官廳地方，入河北省界，再下經三家店，蘆溝橋，固安縣，至屈店入北運河至天津入海河，經大沽口入海。

河流經過重要地點 該工十號以上屬宛平縣境，十號以下屬良鄉縣境，堤外附近村莊，夏家場村，佛

滿村，趙莊村，公義莊村，趙營村，任營村，任家場村，萬里村，該工署坐落於八號。

兩岸情形及地質 由南二工十號至南三工三號，堤外附近田地均係稻田，借用永定河河底之水，以資灌溉，由三號至十二號，均係沙城不毛之地，由十三號至十八號，均能耕種，由南三工七號至南四

工二號，均係河灘肥沃之區能種麥豆。

河身之寬度及其變遷 南三工頭至北三工頭河寬一公里七，南三公署至北三公署，河寬一公里六，南三工尾至北三工二十六號，河寬一公里五，此工河身均無變遷。

河堤之高寬及其現狀 河堤之高寬無定，該工堤身均係純沙，非將壩埽修築完善，藉減水勢急流冲刷，以保堤根坍塌之虞。

河底高於或低於兩旁地面 河底高於堤外，平地五公尺。

備考 第四迎水石壩，座落十四號中工，長一百四十八丈，寬一丈八尺，高七尺，亦係由民國十四年經熊督辦興修，該工決口一道，座落在五號，於民國十三年潰決，十四年堵修，由佛滿村匯入小清河口，長二百六十丈。

南四工之情形

河流名稱 永定河南四工，工長十八里。

河流經過重要地名 該工九號以上屬良鄉縣境，九號以下屬涿縣境，堤外附近村莊，窰上村，賈河村，五間房村，鮑家莊村，韓家營村，北蔡村，南蔡村，屯子頭村。

兩岸情形及地質 該工堤外田地均係沙城不毛之地，稍有小樹柳條栽種，均現乾苦之狀。

河身之寬度及其變遷 南四工金門閘至北三工三十號，河寬一公里，南四工十號至北四工十號，河寬

一公里五，南四工尾至北四工十八號，河寬一公里二，該工河身未有極大變遷。

河堤之高寬及其現狀 河堤高寬相差太遠，堤身純係沙性，最宜坍塌，非切實修築壩埽，難免沈墜之虞。河底高於或低於兩旁地面 河底高於堤外平地五公尺。

備考 該工金門閘座落第四號中，該閘南北長三十三丈，東西寬一丈一尺，分水鷄心築十四座，東西一丈九尺，南北寬八尺，高八尺二寸，有十五虹，每虹一丈四尺，伏汛時由此減水河下游修村匯入小清河。

北三工之情形

河流名稱 永定河北三工，工長二十里。

河流經過重要地名 該工署在十三號，由頭號至十一號屬宛平縣境，由十二號至二十號屬良鄉縣境，堤外村莊，小村，西大營，諸葛營，前官營，北章客村，南章客村，南地村。

兩岸情形及地質 該工堤外地，均係沙城不毛之地，惟平工距河過遠，險工堤段過仄，如將來引水灌溉，恐於堤工有碍。

河堤之高度及其現狀 堤頂寬度高低不等，惟堤身純係沙，未能抵禦大水冲刷。

河底高於或低於兩旁地面，河底高於堤外平地四公尺。

北四工之情形

河流名稱 永定河北四工，工長二十里。

河流經過重要地名 該工署坐落十七號，由頭號至二號係屬良鄉縣境，三號至工尾均屬宛平縣境，堤外附近村莊，趙村，曹各莊村，石堡村，劉家鋪村，西麻各莊村，辛莊村。

兩岸情形及地質 該工頭號至十號係沙地，宜種豆類，由十一號至十七號係沙膠地，宜種玉米高糧，由十八號至二十號係膠沙地，宜栽樹株，由二十一號至二十三號係膠土地，宜種麥類。

河堤之高寬及其現狀 河堤高寬不同，該工堤身均無土壩，全工均甚鞏固。

河底高於或低於兩旁地面 河底高於堤外平地二公尺。

3. 茨尾河 縣治西北發源於宛平縣佛兒門溝，出房山縣南茨尾村入境，至固村石橋南分流，一注縣治西北隅遶城週下流趨東南名舊引河，經徐家莊會新引河至石羊村，東入牯牛河，一爲新引河，東南流經大道三定橋至劉家莊西，與護城河下流合，乾隆十年疏濬。

4. 廣陽河 縣治東北，自房山縣北公村入境，東南流，其下游即牯牛河也，水經注，廣陽水出小廣陽西山，東流經廣陽縣，故城北，又東福祿水注焉乾隆十年，大學士鄂爾泰奏請疏濬，二十八年重濬。

5. 雅河 縣治北舊名鹽溝河，卽水經注福祿水也，源出宛平縣之龍門口，由房山縣新莊窠村入境，東南流經御路，大路，至水碾屯，西又里許，經徐家莊，東又里許，經葫蘆堡，西又里許，經梨村入牯牛河，清同治十年，永定河溢，此道淤塞，水勢南趨，經于管營梨村始與牯牛河會，十一年知縣高建勳，借民力濬之，奈河岸爲沙淤塞，築隄不能堅，工竣後，河水冲刷，兩岸坍塌，前功盡棄，惜哉，又支河一道，由米家莊西北分流，東行經長陽村順大路旁南下至濟陽橋與正河會。

6. 牯牛河 縣治東南廣陽之下，流境內，衆水之所匯也，南流經趙家莊，老君堂，又西南經陶村，官莊至涿屬入琉璃河，清雍正六年，乾隆十年，疊經疏濬，按漕河圖志及舊志，無牯牛河，謂廣陽，鹽溝，俱東入桑乾，想自桑乾築隄後，匯而南流，遂有此名。

7. 挾活河 挾活河在縣治西南，卽古挾河，亦名夾河，自西來至挾河村，過橋下分爲二，一東流經周家莊村，北又經南洛村南折而北，經興禮村，西又北流與琉璃河會，數十年前尚行此道，今則涸矣，一北流至琉璃河南門外，折而東至村東，又折而北與琉璃河會，此水現可行船，琉璃河村南，開有糧棧，灰棧，煤棧，煤油棧，皆借此水之利，先是村南村東皆有板橋，久而殘缺，十三年村人募款重修，橋下皆砌巨石，極爲堅固，當可垂諸久遠，按此水發源有二，一出房山中院村以西之山泉，東流經孤山口天開等村，至南章村東，與北支相會，一出房山黃山店以西之山泉，東流經婁子水瓦井等村

，至南章村，東與南支相會，遂合爲一，東流經韓村河西東等村，則至挾河橋矣，此橋爲同治八年府尹萬青葵發款派員監修，以便行旅，不意同治十年，水勢暴漲，橋北決開一河，十一年經知縣高建勳，十二年經府尹彭祖賢，二次重修，以期鞏固，乃連年河伯爲災，橋石又多傾仄，光緒十九年，清河道又發巨款，派員監修，橋面又增長闊，始便車馬往來。

8. 減水河 縣治東南，清康熙三十七年開，自金門閘口起，西南流經韓家營入涿州境。

9. 籬笆房河溝 縣治北，發源於房山縣朱家墳，東流穿長陽村，北長安橋又折而南入雅河，計長四里許。

10. 黃管屯河溝 縣治北，發源於房山縣西王佐村，經長陽村中安陽橋，東會籬笆房河入雅河，計長三里許。

11. 義河 舊志在縣北一十五里昌黎鄉公村里流入廣陽河今澗

12. 南涉溝 舊志在縣東，一曰洹水至涿縣北入桃水，今俱無存，滄桑之變已有年矣。

13. 龍泉 舊志在縣治西北十八里，有里人郭氏見地浸潤，以杖撥之，有泉湧出，味甘美，東流合鹽溝河，今澗。

第二項 地質土壤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〇

全縣多為平原，東南有永定河橫斷，牝牛河茨尾河琉璃河縱貫南北，多係沖積黃土層，茨尾河及牝牛河兩岸一帶有四五百畝之鹼性地，牝牛河下游則為砂地。

第三項 氣候

該縣氣候為大陸性氣候，寒暑之期較長，而且變遷頗劇，五月漸熱，七八月為盛，夏溫度最高達攝氏三十七度以上，九月中旬漸涼，十二，一，二，三，三月為寒季，最冷至攝氏零下十五度，空氣大概乾燥，朗爽宜人，年平均溫度約在十度左右。

雨量每年約二十五寸左右（約六〇〇耗），六，七，八三個月為雨期，約占全年降雨量十分之七，每年十一月初至三月中為降雪期，年約四五次，冰期亦在此時，平均每年九十天河口均封凍，風以春冬最多，且多北風，往往塵砂飛揚，天日晦冥，南風則僅七月較多耳。

第四項 人口

一、事變前情形

良鄉縣戶口數調查表

第一區	種別		積戶	口人	口村	數鄉	數
	區別	面					
—			四、二六六	二六、八九〇	八〇		三六

第二區	—	二、七五一	一七、一七七	二六	一七
第三區	—	二、七〇五	一八、二八一	二八	二〇
第四區	—	二、七一五	一四、四九四	四三	二〇
合計	一、一五〇方里 三三三、二三一畝	一二、四七七	七六、八四二	一七七	九三

最近戶口調查表

年別	種別	戶口		計
		男	女	
二三	—	—	—	七五、六五〇
二四	—	—	—	六七、八九二
二五	—	—	—	七一、二六五

二、事變後情形

按民國二十七年縣公署之調查，全縣戶數共計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七戶，全縣人口，計男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名，女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名，共計七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名，黃辛莊為該縣實驗村，按二十八年一月調查該莊戶數一百六十一戶，人口計男六二四人，女五九一人，共計一二一五人，每戶人口最多約三十四人，最少二人，平均七，二人，男佔該莊全人口百分之九三，二，

第五項 重要市鎮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地勢	交通情況	重要物產	戶口數目		位置	要項鎮名
			人口數目	戶口數目		
爲本縣水陸交通最重要之門戶	該鎮有琉璃河一道航運可直達天津並有京漢鐵路車站又有京大公路直貫該鎮水陸交通無不稱便	小麥	三千三百口	五百二十戶	位于縣境西南端距縣城四十五華里	琉璃河
該鎮距房山縣界甚近關係交通甚爲重要	該鎮距京大公路附近又有村路警備路故交通甚爲便利	穀 玉米	二千四百五十口	六百戶	位于縣境中部距縣城二十五華里	寶店鎮
該鎮地處偏僻關係治安甚爲重要	該鎮距縣城稍遠因已修成村公路及警備路故交通尚稱便利	花生 豆	六百口	一百二十戶	位于縣境東南端距縣城四十五華里	官庄鎮
該鎮土地肥沃交通便利有發展農作物之可能	該鎮修有村公路警備路又距豆店驛甚近故交通亦爲便利	棉花 穀	二千二百三十口	三百戶	位縣境中部距縣城十八華里	交道鎮
該村地當通衢東北圍繞山坡地勢險要	該村修有警備路北至房山界南至縣城通行汽車大車均甚便利	麥 玉米	一千二百九十口	一百二十戶	位于縣境北部距縣城八華里	大苑村

發展繁榮之理由	百姓經濟狀況	沿	革
水陸交通便利 出產最爲豐富		查該鎮前有劉 李二姓故名之 劉李鎮後以爲 琉璃河又改稱 爲琉璃河鎮相 傳已久實難詳 細攷查民國二 年振興教育成 立商會	
交通便利土地 肥沃生產豐富		該鎮前名爲舊 店鎮後改豆店 相傳甚久考查 未詳民國初年 商業甚爲發達 至民國二年成 立商會	
特用農作物生 產最豐交通亦 甚便利		該鎮並無相傳 歷史	
土地肥沃生產 豐裕交通便利		全上	
民風樸厚交通 便利生產豐富		全上	

實驗村黃辛莊

人口

男 六二四人

女 五九一人

共計一二一五人

戶數

一〇六戶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每戶家族人數，最多三十四人；最少二人，平均七、二人。

面積

總面積三、八〇〇畝

宅地 六〇〇畝

耕作地三、二〇〇畝

按總面積平均每戶二三、六畝。

按耕作地平均每戶一九、三畝。

牲畜

牲畜別 數目

牛 一

馬 四

騾 一三

公母驢 四三

驢駒 七

駱駝

十

鷄

二〇〇

車輛數目

大車三輛，小車八輛，共計十一輛。

按家族人數多寡之戶別統計

家族人數	戶數	家族人數	戶數
二人	九戶	三人	三戶
三人	一五	四人	四
四人	一五	五人	四
五人	二六	六人	一
六人	二七	八人	一
七人	一八	十人	
八人	一〇	十二人	

小	米	九二八〇	六六、八一六斤	七二斤	二九%
小	麥	九一二〇	七二、九六〇斤	八〇斤	二八、五%
黑，黃豆		九六〇	一二、四八〇斤	一三〇斤	三%
棉	花	三二二〇	四、八〇〇斤	二五〇斤	一%
芝	蔴	一六〇	八九六斤	五六斤	〇、五%
其他	(係指蔬菜)	六四〇			二%
共	計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

第二節 風俗

第一項 概況

該縣民多務農，士習詩書，無強暴相凌之風，不寡求不爭之習，各村居民大都儉樸淳厚，布衣粗食，不尚浮華，近年來水旱兵燹交相加迫，鄉民生活不免陷於窘境也。

第二項 衣食住

1. 衣 該縣鄉民淳樸成風，普通衣服，多係土布，或自織之布，近來洋布亦頗盛行，因土布成本。並

不能較洋布低廉，加之人工等費，尚不若着洋布價廉，然着絲織品者，則非富有之家，不輕易加身也。

2. 食 食品以小米爲主，次則雜糧蔬菜，均係自種者，因時而異，普通多食白菜、韭菜、馬鈴薯等價值低廉之物，酒肉則非逢年節慶弔，不輕用也。

3. 住 各鄉住室，多係土房，磚瓦房居少數，樓房更不多見，室內用石灰飾牆者居多，亦有不飾者。

第三項 家族關係

自歐化輸入以來，吾國家庭制度，較之往昔變更之處甚多，所謂新舊家庭制度，其差異僅有形式之不同，舊者合族以居，新者限於夫婦子女而已，近年實行分居者雖屬不少，唯城市中較多，而鄉鎮地方仍爲大家族制，我國婚姻制度，亟應改革者，厥爲早婚，此爲我國貧弱之大因，此外養媳養婿贅婿搶親賣婚之風氣，爲害尤大，雖迭經嚴禁，已漸大煞，然鄉村偏僻之區，仍有存在，近年雖有實行新式結婚者，然多須有媒妁之言，父母之命，且鄉間之婚姻則仍守舊式，至於經濟獨立，一般崇尚歐化者，均主張有自立之能力，父子不必互相依賴，因吾國務農者居多，工商不振，至今依賴宗產者仍多，重視子女，自古而然，惟過嗣接宗，事類乎移花接木，螟蛉養媳，迹近於李戴張冠，於是爭產等糾紛，往往以之而起，凡一家之中，年長者爲家長，一族之中，輩數高者爲族長，家族之事，咸取決於

家長及族長，男女之職事，一則對外，一則對內，蓋男子生活，大部在外，而家中之雜務，不得不賴主婦掌執之也。

第四項 娛樂

城內多有戲園之設立，故一般城內居民，暇時多往戲院聆劇，有時集合數人在家中打牌消遣，各鄉居民，則因農事忙碌，娛樂機會頗少，且鄉村娛樂場所亦甚缺乏，鄉民娛樂最盛之期，厥為新年，而鄉村中唯一娛樂之事，則為秧歌，其表演與大戲相似，主要角色有青衣鬚生，老旦，花旦，花臉，小丑等，所用樂器有鼓，鑼，鈸，鑼子四種，所有演員，均係各大村鎮善於演唱秧歌者，聯合一起組織秧歌會，組成以後，於正月期間往各大村莊演唱一次，此外各種廟會或節日，亦多演唱秧歌助興者，演唱一次，普通連續四日，至少三日，亦有十日以上者，邀請秧歌會，每日約需十數元，另搭戲棚戲台亦需十數元，但亦有村莊不請秧歌會，而個人臨時組織一班人員演唱，僅向秧歌會租用一切應用物品，一切費用均由村中供給，欸向則按戶均攤，秧歌尤為鄉村婦女戶外不可多得之娛樂機會，鄉村較富住戶，多有藉此機會，請他村親友來村居住，演唱秧歌，以資欸待，至秧歌之分類，有六種，即愛情類孝節類，夫妻關係類，婆媳關係類，諧謔類，及雜類是也，鄉村娛樂除秧歌外，即為大戲，演戲與神廟發生極大之關係，鄉人因為求神保佑降福除災及降雨，故以焚香還願唱戲為報酬，於是唱戲與酬神，乃為

不可分離之事也，邀請戲班搭台演唱，一切費用由村中按戶分攤，普通廟會或鄉村每次唱戲，多則四天，其費用總計需一百三四十元，此外新年期間尚有其他各種娛樂會，如龍燈會，獅子會等，均在新一年以前自動組織，各該募捐，購置用品，然後於正月月中旬，赴各處表演，任人觀覽，極爲熱鬧也。

第五項 儀式

一、儀式

1. 婚禮 子女及婚期，男先求女，由媒妁往來撮合，雙方家長同意，然後交換婚帖，俗稱下小定，再由男方擇吉迎娶，事先備禮，只送往女家，謂之催妝，及屆時婿往親迎，新婦則盛妝乘采輿往男家，舉行交拜之禮，合卺禮，三日，新婦行廟見禮，拜翁姑及親長輩，此爲舊式古禮，鄉民仍多沿用之，文明家庭，或富有之家，則爲採用新式婚禮者。

2. 喪禮 初終，詣五道，土地等廟，焚紙求魂，三日始殮，訃聞親友，問弔受賻，初喪之日，不飲酒，不茹葷，不取親，不作業，葬後持服三年。

3. 祭禮 有家廟祠堂者，祭於廟堂，室中設龕，奉神主，逢節祭，朔望焚祝祇告，四時供鮮，生子娶婦諸事，均往祭祀，無廟堂者，則逢先人生忌日，清明節，中元節，均拜墓設祭。

二、各季節會

1. 正月元旦 祀神，祀先人，換新衣，拂曉即起，謁尊長親識，往來交拜，謂之拜年，候陰晴觀日色，以占年歲豐歉，預治菜肴，三日內不養生，不煎炒，迎喜神，貴神，立春前一日，迎於東郊，觀土牛，飲春宴，結彩演劇，初七八日，携酒登高，十五日元宵，張燈食瓜種，元宵放花砲，十六日携酒饌往燎石岡繞塔，俗云走百病，十九日燕九節，士民郊飲，有馬者騁馳爲樂。

2. 二月二日 俗名龍抬頭，曰農家向井引龍，作煎餅燻蟲，五更時敲房樑，避蝮蛇等毒。

3. 三月三日 祀真武上帝，二十八日祀賽城隍，清明日士女頭戴柳枝，家家祭掃祖坟。

4. 四月八日 浴佛禁屠宰一日。

5. 五月五日 泛菖蒲酒，門懸符艾，食角黍，用雄黃硃砂塗小兒耳鼻，更用五色絨，爲續命索繫手足及頸，士女或踏青郊外。

6. 六月六日 晒麵作醬，晒書畫及皮衣等物，三伏日食麪。

7. 七月七日 婦女乞巧投針於水，借日影以驗工拙，中元省墓祀先，建醮赦孤放河燈。

8. 八月十五日 中秋節婦女拜月，列瓜果棗餅親友互相餽送。

9. 九月九日 士民蒸糕移菊相贈，登高賦詩。

10. 十月一日 焚寒衣祀祖先。

十一月 冬至日士大夫相拜，與元旦禮同。

十二月八日 用各色豆米菓物作粥食之，亦有食麵者，二十三日晚用糖祀竈卜吉，除夕，男婦禮拜尊長，曰辭歲，換桃符及門神，貼掛錢，並春聯，迎祖先，接灶君，院舍布芝蔴稻爆竹送瘟夜，則燎木頭於天井，雜松柏枝燒蒼朮避瘟丹，農家以高長草點炤庭火占歲，熟綁于金木，以備次早擲祝。

第六項 固有習慣

一、烟 普通鄉民，所吹多爲旱烟，以其價廉也，吸烟多在農閑休息時，用以緩和精神，其來源則由商販自城內販往，紙烟則以學紳吸食者居多。

二、 每逢年節，或慶祝之日鄉民飲酒作樂，所用極微，來源則取諸本縣燒鍋，以白乾酒爲最普遍。

三、纏足 鄉村婦女纏足，爲舊時習俗，今已不多見，少女纏足者極少，天足日見普遍，此風不久，或可消滅。

四、賭博 舊歷新年，最盛於農間也，賭博種類頗繁，有開寶，骨牌，骰子，麻雀，及紙牌等，每有以房產地畝作孤注一擲者，影響農村非常重大，當設法制止之。鄉農事迷信之習俗。

1. 元旦泡豆，除夕日農家用，秫稻一節，以刀劈開兩半，於每半節秫稻中，挖十二個小坑，每個小坑中，置一小白豆，然後將兩半秫稻合成一起，以繩束之，不使白豆落下，投入水缸中，至元旦清晨

，由水缸取出觀之，自秫稻之首端起數，第一坑中之豆爲正月，依次類推，某坑中之豆經水泡漲，某月雨水必大，某坑中之豆未經水泡漲，某月雨水必小。

2. 二月二捧高粱籽，農民將所留存之高梁穗，於二月二捧種，據謂此日捧種，日後所生之高梁，不致生紅油病，

3. 三月三種葫蘆，農民多於三月初三種葫蘆，據謂此日所種之葫蘆不致生班，

4. 防豬癩，當豬癩傳染之時，農民以紅布尖一方，縛於棍上，以之插於豬圈門旁，據謂可以避免傳染

5. 長蟲過道，倘日久不落雨，農民見道上有長蟲（蛇）爬過之痕跡，即能知道行將落雨，

6. 收穫敬神，農家有場上收穫糧食之時，先向農神焚香燒紙並放鞭炮，祈禱多量收穫，

7. 收穫時禁忌不吉利語，農夫於收穫之時，最忌他人詢問每畝收糧多寡，尤忌詢問糧食收畢也未，蓋恐一語之差，收穫必缺少數斗也，

8. 元旦五更不提名，農家除夕就寢，至元旦清晨將人喚醒時，不得呼其名字，據謂若呼名，則被喚者必患紅眼且此年臭虫必多，

第三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地方區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該縣於事變前，共分三自治區，現仍其舊，各區所轄之村莊名列舉如左，

第一區——本城 蘇家莊 黑古台 徐家莊 東關 西北關 紙房村 梅花莊 長羊村 黃陽城

水屯 吳杏村 黃辛莊 賀照雲 黃官屯 王家莊 怪村 占家莊 安家莊 大苑村 米糧屯

崇各莊 豆各莊 固村 梁各莊 東關村 小紫草村 大紫草村 于管營 大馬村 玄武屯

小董村 南上崗 前關村 炒米店 張家莊 東羊莊

第二區

交通鎮 邢家塢 後石羊 劉平莊 蕭家莊 北柳子 劉丈村 小營村 小高舍 空買店鎮 西石羊

兩間房 江村 望諸村 東石羊 小十三里 任家營 興隆莊 大高舍 大十三里 務莊

南梨園 普安屯 後十三里 張謝村 梨村 丁各莊 七里店

第三區

琉璃河鎮 路村 南北村 章村 西南呂 葭家莊 北洛村 前關營 愚上村 辛力章 立教村

劉李店 常舍村 祖村 莊頭村 平各莊 北白村 萬里村 鮑莊 南召村 揚合莊 興禮村

東南呂 石村 南洛村 保安莊 陶村 官莊

第二節 鄉村制度

事變前全縣共大小鄉村一百四十八村，編爲九十三鄉，此外有三集鎮，計寶店，琉璃河，交道等，亦編入鄉內，現仍其舊，并未變更，按事變前各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綜理各該自治事宜，第一區區公所在城內，第二區公所在交道鎮，第三區公所在琉璃河鎮，全縣九十三鄉，每鄉有義務職鄉長一人，鄉副一二人，全縣共編七百五十九閭，一千八百九十九鄰，每五戶爲一隣，每五隣爲一閭，隣閭各設隣長閭長一人，協助鄉長辦理隣閭自治事宜，至區公所經費，事變前三、八四〇元，隨糧帶征，事變後因實施保甲制度，已將區公所取消矣。

第三節 自治制度

前節已詳述，茲石贅叙矣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概況

縣財政之收入，約分省與縣之別，其收入大部端賴田賦及各項稅款，茲分述之。

1. 田賦

吾國田賦極爲繁雜，因歷年積習，參差不一，即如地畝之大小，亦不一致，稅率高低，則因地質不同，與相沿習慣，分爲三等九則不等，且一縣之中漫無系統，相差甚鉅，按賦課原爲收益稅，惟其中

包含之丁銀，則近似人頭稅，其他雜稅附加，混入正稅者亦頗不少，因年代悠久，亦無從考查，田地之名稱，更爲繁雜，考其由來，殊非易事，且政府向未積極整頓，是以人民負擔極不公平，而國家租稅亦不正確，故國家收入影響至鉅也。

田賦在夏稱爲貢，殷稱爲助，周稱爲徹，後來改稱田賦，以征取民財，係以田爲率，田賦分爲二類，一曰地丁，一曰漕糧，所謂地丁者，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于地，役出于丁，此爲地丁之起源也，地丁佔田賦之大部，漕糧僅佔其少數，二者不同之點，卽地丁向係征銀，而漕糧則派征本色，（如米，豆，穀，高粱，等是也），考漕運之制，起于兩漢，唐宋最盛，明時則用民運，清改爲官收官兌，地丁漕糧之外，復有租課一項，租課原係徵租性質，與田賦有別，其他大部爲國有或公有之產，國家征收此項租課，猶如地主之收佃戶地租，故曰租課，但租課亦有屬旗人產業者，惟至民國十五年已奉令升科，將地分等定出價格，加入田賦之中矣。

良鄉縣經征田賦，每畝科則二分三厘，四分六厘，三分五厘，九分二厘，六分九厘，二分八厘不等，此外附加縣自治教育各費，五分三厘。

2. 契稅

契稅爲田房買賣或典當之時，承買或承典者所納之稅，凡田房買賣成交後，卽須至縣府投稅，蓋所

以確定權利也，契稅之經過極爲複雜，至現在正稅有附加學費，此外復有牙佃與契紙價註冊費等名目，其他尚有驗契稅，稅率不可謂不重，買典田房者，因鑒於負擔之過重，故時有串同賣方於稅契時，將價值少報，企圖少納稅款，此項弊端在所難免。

契稅之起源甚早，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按前清戶部則例所載，置田房價銀，每兩納稅三分，加耗銀三厘，至典當田房，如在十年以內者，則概不納稅，僅買契有稅，典契無稅，將買契及典推契分述如下，

甲、買契

買契於光緒三十二年以前，稅則仍爲三分三厘，以三分解司，留三釐於縣，以充辦公費，至三十二年，乃加徵中學費，一分六釐五毫，契稅之有附加稅，即自此始，三十四年，定例州縣徵收經費，以正稅一成留支，餘九成解省，宣統二年部令各省田房契正稅一律加稅，每兩四分零五毫，合前之三分三釐，已爲七分三厘五毫，合附加之一分六厘五毫，每兩徵收至九分之多，而其時胥吏又以契中制錢一千作銀一兩反復折合，實折九分爲十八分，民以爲累，宣統三年，藩司始札令銀契徵銀，錢契徵錢，嚴禁折徵之弊，然稅率仍如故，民國三年正加學費乃共減二分，以廣招徠，正減七厘三毫，加減九厘，即正稅減後爲五分七厘二毫，學費減三厘七毫，即減爲一分二厘八毫，行至十月，新契仍復舊制

舊契則減爲三分九厘三毫，四年，又規定不論新舊，正加稅各二分五，學費一分六，共徵六分六厘，六年稅如故，而改六分爲稅，改六厘爲學費，至六分稅中，縣政府則留支百分之二徵收費，迄今仍未變動，至買契中佣費，其稅率亦爲六分，內分解省中佣一分五厘，解省區自治費五厘，縣自治費一分，教育費二分，監証人津貼一分。

乙、典推契

典推契田房典當，係暫時押抵性質，交易未定，向無稅契之說，按清例所載，典當田房之在十年以內者，概不納稅，乃光緒二十六年始令典當者須用官紙契尾，但仍不投稅，光緒三十四年，定例不分新舊，典當契均照買契減半投稅，每兩徵稅一分，典當應一律加至六分，至民國四年，乃減爲二分八厘，正稅二分，學費仍爲八厘，六年以中央有買六典三之規定，遂改稅爲三分，（徵收費用亦於正稅中提百分之二），附收學費三厘，共三分三厘，仍得買契之半，然此例一行，置產者多不願出此無益之費，寧買而不典，貧者有時急不暇擇，則減值以典，而稅仍出於貧者，除正稅與附加稅之外，自光緒以來，尙增加數項至今典推契稅率，仍爲正稅三分，附加省學費三厘，1.契紙價，民間習慣，買典田房，成立契約，均係購用私紙，是否報官投稅，徵收機關無從查改，故有官發契紙之規定，民間購用此項官發契紙，須納紙價，卽所謂契紙價也，現時契紙價中包含有契紙與從前之契尾二種費，契尾

之起源甚早，乾隆十四年規定契紙後，例黏藩司所發契據，名曰契尾，光緒十六年，始定官發契紙之令，每張制錢五十文，其時與契尾並行，至三十年契紙由制錢五十文增至百文，契尾由制錢八十文增收銀三錢，以一錢八分解省，餘則留縣辦公，宣統三年，藩司改定契紙爲三聯，一曰正契，二曰副契，三曰契尾，契紙契尾自此合而爲一，總收庫秤四錢，以六成解司，四成留縣，民國三年冬，又改定凡舊契，百元以上者，收紙價一元，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收五角，五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收二角，不足三十元免收，新契則一律收洋一元，舊契已稅者，以加驗契註冊故，皆免紙價，旋又改買典新契及補稅舊契，一律收紙價五角，以八成解省，二成留縣充辦公經費，至現時仍照舊辦理，此外尚有註冊費一項，係民國六年所規定，凡投稅各契，均須一律註冊，收費一角，以五成解交財廳，以五成留縣備用，至今仍爲契紙工本費五角，註冊費一角，2.牙佃凡田房買典，必有人從中說合，說合之人，普通稱爲牙子，倘事說合妥成，必有佃錢，此佃錢即所謂牙佃是也，田房買典牙佃，向由民間習慣，官府從不過問，光緒三十年，始定官牙紀，發賣官紙，每牙每年例交工料制錢三千文，此爲政府干涉牙佃之始，民間舊習，買契出牙佃五分，買主担負三分，賣主担負二分，典契二分，承典者一分二釐，出典者八釐，宣統三年，由自治員規定五分牙佃中，私中代筆取其二，官中取其一，所餘二分，提充自治經費，民國四年，又增買契牙佃爲六分，買主出三分六，賣主二分四，取消私中代筆，官中取二

分，餘四分交縣，內解省者一分，充學費者三分，典契仍舊，官中取七釐，餘一分三釐皆充學費，七年省令取消官中，改稱田房交易監證人，以各村村正副或學董兼充，以牙佃二分歸各村學費，四分交縣，縣以一分五解省，以二分五充學費，典契以七厘充各村學費，以一分三釐交縣，縣以五釐解省，八釐充學費，此清季以來牙佃之大略情形也，現時典惟契中佃費，其稅率已改爲二分，內分解省中佃費五釐，解省區自治費二釐五毫，縣自治費二釐五毫，縣教育費五釐，監證人津貼五釐，3. 驗契，考驗契之制，肇始於民國二年之劃一契稅章程，其辦法，凡舊契無論買典或已稅未稅，均須一律呈驗，契價三十元以上者，收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惟契價三十元以下者，僅收註冊費，三年改三十元以下之小契亦加收查驗費五角，旋又定補稅舊契者，即於所納稅內，照章提解，不另收查驗二費，驗費以九成解省，以一成留縣辦公，至十六年，直隸財政廳頒佈之直隸省整理契稅暫行簡章，更有所謂貼用印花之辦法，凡屬民間不動產契據，無論成契遠近，已未稅驗，均須一律查驗，按照契價，依率貼用印花，契價五十元以下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下貼二角，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貼五角，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貼一元，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貼二元，再多亦不累進，章程公佈以後，呈驗者寥寥無幾，嗣河北省政府成立，認爲辦法不當，乃明令取消，旋前國民政府財政部頒有驗契暫行條例，驗契又於十八年舉行，該條例規定驗契以三個月爲限，逾限即受增價之處分，河北省府乃變通辦理

，分爲三期舉行，以十八年二月至四月爲第一期，四月至六月爲第二期，八月至十一月爲第三期，其第一期未及呈驗之契，歸入第二期內，一併查驗，仍准免增紙價，驗契本爲中央之收入，因其與契稅有關，故一併述明之。

3. 牙稅

牙稅近似一種營業稅，征收之範圍極廣，凡市場買賣交易之貨物，凡經牙子媒介者，均須徵收牙稅，如雜糧，棉花，土布，蓆，蔴，牲畜，樹木，甚至柴，菜，水菓，口袋，線，帶子，等無一不在應征之列，民間習慣，貨物交易，買賣雙方，均由中間人爲之說價，所謂中間人即俗稱牙子，一稱牙紀，又稱經紀，牙子與買賣雙方說合，從中取得佣錢，官府後來亦承認之，頒布章程，發給牙帖准其正式收佣納稅，此即牙稅是也，牙稅抽佣，係按貨物分行辦理，各抽收各本行範圍內之貨物，如棉花行，則抽收所轄地方之棉花佣錢，每逢集市，牙紀即上市介紹交易，交易妥成，即可向買賣雙方索取佣錢，牙子即以所收佣錢繳納稅款，昔日交納稅款之辦法，係按領帖等第以定繳款之多寡，自民國十四年起改爲投標包辦，則依各人所投標額繳納，如有盈餘，即歸牙子所得，倘有不敷，則歸牙子賠償，稅之經征，由縣政府主持，前清充當牙商請領部貼，限制極嚴，但日久弊生，致有期滿不換，或無照私征之情事發生，各縣縣長明知此弊，乃從中取利，每私發諭帖，人民無知，任其剝削，久則習爲自

然，嗣經頒佈整頓牙稅章程，無論有帖無帖，凡習慣已征者，概給新帖，准其征收，征收之範圍，於是亦廣矣，牙稅於清初已有，惟其時征收範圍甚小，收入亦不多也，自整理牙稅新章頒佈後，規定招商投標包辦，取消以前分等繳納帖捐帖稅辦法，舊牙行廢止，新牙行成立，新牙招包，該縣斗行，灰煤行統率百分之一，由買賣雙方負擔，買主十分之七，賣主十分之三，花生行，鷄卵行，油行，牲畜牙行，棉花行等稅率，均為百分之三，由買賣雙方分担，買主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

4. 屠宰稅

屠宰稅即屠宰牲畜時屠戶所納之稅，其起源較牲畜稅為後，牲畜稅在乾嘉以後，各省即先後開征，屠宰至清末，始行創設，以充自治費用，其時亦僅限于東南數省，民元亦未積極進行，迨民國四年間，經財部設法整理，并頒發簡章，通行各省，飭令開辦，其簡單規定如下所述，1. 屠宰稅以猪牛羊三種為限，猪每頭征洋三角，牛一元，羊二角，但向征之數有超過者，仍依舊，2. 前項稅額，由屠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屠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正項之數，3. 征收所，由縣長委託相當人員辦理，嗣於五年十二月，復頒布修正屠宰稅簡章，將牛一項取消，以宰牛有妨農事，且牛猪羊三項稅收中，牛之收入數目亦甚微，故取消牛稅，而增加猪羊之稅率，投標招商成包，分為三項辦理，即屠宰猪為一項，屠宰牛羊為一項，屠宰騾馬驢又為一項，每項全縣整包

與一，後來每一項又改爲分區招包，包商繳款辦法，係按年額先交一半，餘三月爲一期，兩期交清。十四年直隸財廳奉令整理稅務，後通令各縣，將稅則增加一倍征收，計豬每頭大洋六角，羊四角，牛馬及騾驢因有關農務，每頭則征四元，此含有寓禁於征之意義，至十八年四月河北省屠宰稅章程頒布，內容又有變更，騾馬驢等不准屠宰征税，且自斯年起豬與牛羊兩項亦合併辦理，統稱屠宰稅矣，迨至今日，屠宰稅率，豬每頭六角，羊每隻四角，仍未變更，惟菜牛改定爲每隻洋三元，又屠宰場費捐，豬每頭燃料費八分，場費七分，檢驗費一角五分，手術工資七角，羊每隻場費五分，檢驗費五分，手術工資費二角，菜牛每隻場費一角，檢驗費一角，手術工資費八角。

5. 牌照稅

甲、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一)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之商家，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1. 捲菸廠商之公司及分銷處 每季納稅洋一百元

2. 躉批買賣煙草行 每季納稅洋四十元

3.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洋二十元

(二)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四四

1.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洋十二元

2.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洋八元

3.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洋四元

4. 設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洋二元

5.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洋五角

乙、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一)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之商家，為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1. 每年批發在二千担以上者

每季納稅洋三十二元

2.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上者

每季納稅洋二十四元

3. 每年批發在一千担以下者

每季納稅洋十六元

二、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1.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洋八元

2.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洋四元

3.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洋二元

4.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洋五角

丙、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一、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1.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洋五十元

2.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額商店

每季納稅洋十元

二、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1. 各種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洋十元

2.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洋五元

6. 營業稅

1. 糧食，棉織品，灰煤，雜貨，蓆麻，豬羊肉，面食，藥材，石等業，洗染業，陶器業，茶葉，糖業，木業，皮條業，車輛業，紗線業，醬園，鞋帽業等商號之稅率，按營業額抽千分之三。

2. 飯館業之稅率，按營業額抽千分之六。

3. 教育品業之稅率，按資本額抽千分之五。

4. 堆棧業之稅率，按營業額抽千分之十。

5. 浴業之稅率，按營業額抽千分之六。

第二節 事變後之現勢

該縣自事變後，因地方不靖，四鄉匪徒蠶起，全縣集市因而停頓，現時僅有縣城內之集市尚存，經整頓結果，已入於正常軌道，至琉璃河，交道，官莊，寶店等處集市，雖已恢復，略見起色，但不如昔，故財政收入較之事變前，相差四成以上也。

第三節

歲入

歲入主要部份，當屬各縣地方捐稅，此外則爲官產之收入及省方補助等，其餘有各村自行徵收之捐款，或各機關自有之公產收入等，自收自用，縣地方捐稅中，最要者爲畝捐，八行牙捐，牲畜花附捐及花生木植捐等項，其中除花生木植捐係獨立徵收外，其他皆附有正稅中抽收，徵收方法大都採用招商投標制度，惟畝捐係隨田糧按地畝徵收，契稅牙佣則隨契稅依契價完納，皆非包收之制度，畝捐加徵畝捐警款與畝捐底子錢三項，已於民國十八年合併，改稱地方經費，捐率較前增加，各捐之經徵，均由縣政府主持，縣府收來撥交財務局，由財務局支付各機關，此外尚有臨時徵收之村捐，因係應付臨時之急需，如辦兵差等，徵收無定，故每年縣政府預算歲入中，未予列入，捐稅以外，則爲官產之收入，

至省方補助，則因縣中舉辦之事業需款呈請，補助之，其其餘又有雜項之收入，知狀紙加收費等，加收辦法規定無論民刑狀紙，買狀人除遵照高等法院檢察處每張定價備款請領外，須隨繳加費一角，由縣政府承審處代收撥交他方，

一、事變前該縣歲入情形分述如下：

(一)省款：地糧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元，牲畜屠宰稅一千七百八十九元，各項牙稅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五元，河力捐九百六十六元，契稅五千二百八十七元，雜收入八百七十五元，每年流支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元。

(二)地方款 歲入二四、八三二元計地產捐一二，〇〇〇元，各稅牙截留六〇八三元，契稅附加七五〇元，牲畜捐三一一九元學款基金利息五九七元，各種租捐一、六三八元，高小經費六二五元。

按事變後庫款收入計田賦全年額征一萬八千六百九十元零七角七分五厘，二十七年上下兩忙約征在八成以上，契稅全年額徵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元，因事變以後，地方不靖，買賣田房者甚少，按二十七年年度僅收約百元之譜，雜稅全年額徵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二元，二十七年招商投標時，一再核減，無人過問，未能包出者甚多，約計照額定數可收三成以上，縣款收入，全年縣款收入，計田賦附加契稅附加牙行附加，基金利息地租商捐學生納費省方補助費等共計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二、事變後歲入情形

良鄉縣公署

摘要	金額	備	考
地稅	12317	545	
契稅	80	160	
中學費	8	015	
契紙費	4	000	
註冊費		800	
買契中學費	20	040	
買契劃撥區自治費	6	680	
灰煤牙行營業稅	30	000	
斗牙行稅	1576	500	

花生牙行	稅	499	000	
油牙行	稅	71	750	
鷄卵牙行	稅	160	000	
牲畜牙行	稅	436	700	
棉花牙行	稅	445	000	
牲畜	稅	436	700	
屠宰	稅	795	000	
牌照	稅	826	700	
普通營業	稅	850	000	
慶祝漢口陷落	費	500	000	
反共救國特別工作補助費		700	000	
省發補助費		22628	000	
合計		46397	591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良鄉縣公署

五〇

民國二十七年年度地方款歲入詳表

摘要	金額	地方	備	考
隨糧代征縣自治費	3779	948		
隨糧代征縣教育費	1564	114		
隨糧代征指導員經費	651	712		
隨糧代征保衛團經費	7826	590		
田房中用撥縣自治費	13	360		
田房中用撥縣教育費	26	720		
灰煤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30	000		
斗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1576	500		
花生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499	000		
油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71	750		

鷄卵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 款	160	000	
牲畜牙行營業稅留撥地方 款	436	700	
牲畜稅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436	700	
屠宰稅營業稅留撥地方款	142	500	
琉璃河馬號地租	267	000	
吳盧飯舖地租	16	500	
教育基金利息	358	150	
工廠基金利息	76	700	
農事試驗場收益	30	000	
第一完全小學校學費	76	000	
第二完全小學校學費	50	000	
第一女完全小學校學費	21	000	
第二女完全小學校學費	11	000	

商 攤 警 款	1128	876	
商 攤 警 務 局 服 裝 費	148	691	
商 攤 檢 定 所 經 費	85	200	
合 計	19478	711	

第四節 歲出

該縣歲出大別可分為四項，1. 政費縣政府下各局及其他縣立行政等機關之經費開支屬之，2. 教育費縣立各學校與各學術機關之經費支出及四鄉各學校之補助費等屬之，3. 建設費。凡關於縣中實業方面之建設費均屬之，4. 特別費，凡特別或雜務之支出以不屬上述三項以內者均屬之，以上四項費用，均由歲入各款項下動支，各機關經費支出，每年須提出預算，由財務會議通過，然後由財務關係機關，按月照撥。

良鄉縣公署二十七年度省款歲出詳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考
行 政 經 費	12984	000

司法經費	3708	000	
	16692	000	

良鄉縣公署二十七年度縣地方款歲出詳表

摘要	金額	額	備考
警務局薪餉公費	13200	000	
警務局服裝費	1326	000	
警務局冬季煤炭費	280	000	
保衛團薪餉公費	28728	000	
保衛團服裝費	2295	000	
保衛團冬季煤炭費	393	000	
第一完全小學校經費	2100	000	
第二完全小學校經費	528	000	
第一女完全小學校經費	948	000	

河北省定縣縣志調查

第二女完全小學校經費	492	000	
四縣立小學冬季煤費	164	000	
第二初級小學校經費	120	000	
交道民衆小學校津貼	50	000	
第三十四初級小學補助	50	000	
縣財政股經費	1764	000	
教育科經費	2700	000	
建設科經費	2796	000	
第一苗圃經費	156	000	
各辦公室冬季煤費	440	000	
電話架設費	600	000	
修膳費	600	000	
購置費	150	090	

第五節 財政政策

查該縣經徵田賦，契稅，中佃，牙行，營業稅，牲畜屠宰，牌照，普通營業稅及附徵地方各款及各地租等，經知事到任後，力加整頓，積極恢復舊日狀態，因地方稍定，民氣尚未恢復原狀，所有對於該縣財政，須徐圖推進，於民意亦可兼顧，由緩至急，尚不致有何困難，係遵照體恤後恩惠之至意，至稅捐徵收方法，該縣自二十八年度，由縣署規定派員分區設處自徵，以裕稅收，自派員自徵後，全縣各區村民對於納稅義務，尚能明瞭，且於徵收期內比較，其勢必增於二十七年度稅款以上，恐仍未能徵及比額也。

第五章 治安警察

第一節 治安

第一項 概況

去年二月間，該縣路村有段崑（段玉峯）所部之匪約三百，石羊村有王堃所部之匪約二百，務子村有周文章所部之匪四百，第一區西部，與房山縣鄰接地方有傅得才所部之匪六百，此外尚有三四小股

匪，肆行騷擾，更有以房山縣爲根據之匪團，爲胡振海胡振江兄弟二人所部者，約一千人，時常越境掠奪，出沒無常，其時治安頗爲不良，迭經日本友軍討伐，又經新民會縣指導部與縣公署協力招撫，歸順者日多，治安逐漸恢復，嗣該縣保衛團警務局先後成立，復經日本友軍協力勦伐之結果，迨至二十八年一月，該縣北部及中部已全無匪踪，僅縣南方永定河附近與房山縣鄰接地方，尚有五六一夥之匪，劫奪行人，現時該縣自治委員會刻正積極實施保甲制度，將來該縣治安可保無虞矣，該縣保衛團官佐丁夫共一百四十四人，槍枝計有大槍六十三枝，手槍十三枝，共七十六枝，均係自備，經費全年額定經常費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元，臨時費六百元，此外事變後，更爲確保鄉村治安鞏固起見，故實施保甲制，該項制度從前未曾舉辦，現已開始訓練，計全縣成立青年保甲訓練所七處，茲將保甲制度詳述于后，以供參考。

保甲制度

該縣施行之保甲法，係按照北京附近模範區實施之保甲制度而制定者，其編制情形，係以戶爲單位，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甲之編成，於同一鄉鎮之行政區劃內，按居住之鄰次，由一方順序行之，編餘之戶。不滿一甲時，六戶以上爲一甲，五戶以下，合併於同一鄉鎮內附近之甲，以甲編保之要領亦同，一鄉鎮內，不足十甲或甲數在十一以上，十四以下時，均編爲一保，若在十五甲以上，即編

成二保以上，如一鄉鎮內設有二保以上時，各保連合，稱爲連保，戶設戶長，甲設甲長，保設保長及副保長，連保設連保長及副連保長，甲長則由甲內之戶長互選，保長（連保長）及副保長（副連保長）由保（連保內之甲長互選之，但甲長保長副保長選出後，須經警察分駐所長，而受警察分局之認可，連保長及副連保長，須由警察分駐所長經警察分局長，即受縣知事之認可，保長及連保長則鄉鎮長充任，但於特別時機，可以鄉鎮長以外之人員充任，當實施之初，首任之甲長保長及副保長，可由縣警察分局長指定，連保及副連保長，則由縣知事指定，甲長可以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副可以兼任，連保長成副連保長，凡未滿二十歲者，在本地住居未滿六個月者剝奪公權者，禁治產者及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均不得充保甲之幹部，連保長保長及甲長各担負維持連保內之保及甲之治安責任，副連保長（副保長）輔佐連保長（保長）之業務，連保長（保長）遇有事故缺席時并得代行其職務，保甲之指揮監督系統如左。

縣知事警察分局長警察分駐所長連保長保長甲長戶長

甲長之職務 1. 保甲規約之執行，2. 關於戶口調查及門牌規定之執行，3. 自衛團員之決定及訓練，4. 關於甲內之警備及犯罪事件之處理事項，5. 關於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保長之職務 1. 甲長之指揮監督，2. 保甲規約之執行，3. 保內戶口及統計之報告，4. 自衛團之訓練及指揮，5. 關於保內之警

備及犯罪事件之處理事項，6. 關於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7. 保甲武器之保管，連保長則以連絡統制鄉鎮內各保爲主，各戶長遇有下列各項事情，1. 知有匪賊及關於對臨時政府叛亂陰謀工作之情報，並鐵道通信線被破壞時，2. 有家族異動並，3. 知有隱匿匪犯或贓物者時，4. 認爲有形跡可疑者潛入時，5. 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應力急報告甲長，甲長或保長得悉有第一項之情事應即報告附近之軍隊或警察官憲等，甲長倘遇有第二項之報告時，應即報告保長，甲長及保長遇有第三第四兩項之報告時，應即報告警察官憲，且應先策劃搜索逮捕之處置辦法，保長逮捕匪犯，不得擅自私訊，應速押送官署依法懲辦，保甲長等查獲贓物，如係兵器，應速經警察分局報告縣公署，其他贓物，應提繳警察官憲公布，而交還遺失者，保甲之坐運法，如甲之住民有1. 通匪與以便宜，或隱匿匪徒令其脫逃時，2. 對署臨時政府有叛亂陰謀，並對鐵道及通信線施行破壞，或知情隱匿庇護時之情事，除本人依法處罰外，警察分局長對該甲內之各戶長（甲長在內）得課以三圓以下之連坐金，惟該甲之住民中犯罪，於官未發覺前，將犯人報告於官署，成犯罪係爲防止被害時，或犯人於官署發覺以前自首時，得將連坐金減額或免除，甲長及保長應由縣知事按事情之輕重予以1. 免職2. 記過3. 譴責之處罰，至保中必需之經費，除由縣公署支出外，經保甲會議議決，而得警察分局長之許可後，可由保甲內住戶徵收，或由鄉鎮之公金，公產等財源支出，保甲之職員及自衛團員均不給薪，但按其職務情形酌給若干給養，保甲

長之事務費，應由保甲會議議決，經警察分局長而受縣知事之認可，其額數每月保長不得超過三元，甲長不得超過一元，保甲長如有下列，1. 偵知匪情迅速報告以安地方者，2. 戰鬥勇敢功績顯著者，3. 將著名匪首（特於其匪）捕獲或殺害者，4. 因公務致死傷或罹病者，5. 其他盡力保甲事宜功勞甚大者之各項功績者，除依保甲規約賞卹外，得由縣知事報告內政部及治安部表彰或救卹之。

戶籍調查

該縣自實施保甲制度以後，為確保治安萬無一失計，並為澈底剷除反動份子及不良宵肖起見，對於戶籍實行嚴格調查，茲將戶籍調查暫行規定摘錄于后，以供參考。

第二條，縣民應速往所管局所具呈居住呈報書，凡十五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可領取居住證明票。

第三條，凡與左列各項該當者須呈報管局所，同時呈繳居住證明票或領取居住證明票。

1. 凡家中之家族僕婦更換或增減時，於三日內須具呈報書呈報，但外出逾五日者，不在此限。

2. 凡店舖工場寺廟公共處所之丁口，僕夥增減更換時，其管理者，在三日內須具呈報書呈報。

3. 旅館公廨妓館等之住客於當日中呈報，此際無論其有無居住證明票須一併呈報。

4. 戶長之更換及承繼者變更時，呈報書於三日內呈報店主及住持之更換亦與前同。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六〇

第四條，工場或商店其僕夥在三十名以上者，除照第三條之二項外，在每月末應呈報人名移動報告書。

第五條，居住證明票須常帶身邊，如遺失時，須具明理由，附手續費壹角，速具呈報書。

第六條，凡門內居住者全部之人名職業等須明書於門牌上。

第七條，各警察分局所設戶口調查之專任者常巡邏管內任精密戶口之調查。

第八條，局所員警關於戶口事項赴各戶調查時須詳實告知，不得隱匿虛偽或担撓。

第十條，凡有不受局所之調查隱不呈報，呈報不實，或逾期不報及未帶居住證明票者，依違警罰法第

三十四條處罰。

居住證明係白布製成，其樣式如左。

四寸	
〇〇縣	警察局第
號	居住證明票
住所	氏姓
年齡	職業

三寸

第二項 機關

良鄉縣保衛團組織情形

該團團部設團長一人，副官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傳令五人，以下分設三隊，為第一隊第二隊第三隊，其組均同，各設隊長一人，副官一人，書記一人，傳令三人，分隊長三人，班長六人，團兵三十人，以上總計一百四十四人。

團部及各隊部所在地

保衛團團部設於縣公署傍舊公安局院內

第一隊隊部設於城內交道鎮

第二隊隊部設於北大街楸樹胡同石板公司院內

第三隊隊部設於西門內路北城隍廟

保衛團員月薪俸額一覽表

職別	員額	每月薪餉額	備
團長	一	六〇	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隊長	三員	一二〇	每員月支四〇元共計一二〇元
副官	四員	一一五	團部副官一員月支四〇元一二三隊副官三員每員月支二十五元共一一一五元
書記長	一員	三〇	
書記	四員	七二	每名月支十八元共七十二元
傳令	十四名	一九二	團部傳令五名月支十五元一二三隊傳令九名每月支十三元共一九二元
分隊長	九名	二二五	每名月支二十五元共二二五元
班長	十八名	二七〇	每名月支十五元共二七〇元
團兵	九十名	一〇二六	每名月支十二元共一〇二六元但內有二十七名每名月支十元者
總計	一四四名	二二一〇	

保衛團團隊部經費概算一覽表

保衛團團部	部別	每月辦公費 數目 五〇元	每月經常煤費 數目 一五元	冬季煖爐費 數目 一五元	共計
-------	----	--------------------	---------------------	--------------------	----

保衛團團部及隊部人員姓名一覽表

第一隊隊部	三〇	二五	二五	
第二隊隊部	三〇	二五	二五	
第三隊隊部	三〇	二五	二五	
總計	一四〇	九〇	九〇	三三〇

職別	姓名
團長	王文慶
副官	徐慶祥
書記長	朱子容
書記	白毅成
傳令	徐占恒
全前	徐占祥
全前	王文學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全 前 段得坤

傳 令 范振生

第一隊隊長 張之良

副 官 安 國

警 記 李維周

傳 令 王 澤

傳 令 谷永祥

全 前 徐 忠

第一分隊長 張文連

第一班長 龐 榮

第二班長 徐 恩

第二分隊長 徐占魁

第三班長 劉廷俊

第四班長 徐貴三

第三分隊長	李	凱
第五班長	任	守忠
第六班長	董	瑞
第二隊隊長	王	殿甲
副官	李	屏周
書記	胡	凌雲
傳令	安	國成
傳令	王	朝興
全前	李	維屏
第一分隊長	林	茂
第一班長	王	樹林
第二班長	劉	海
第二分隊長	陳	平
第三班長	張	志良

第三分隊長	李	凱
第五班長	任	守忠
第六班長	董	瑞
第二隊隊長	王	殿甲
副官	李	屏周
書記	胡	凌雲
傳令	安	國成
傳令	王	朝興
全前	李	維屏
第一分隊長	林	茂
第一班長	王	樹林
第二班長	劉	海
第二分隊長	陳	平
第三班長	張	志良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第四班長 王文廣

第三分隊長 張德王

第五班長 趙懷忠

第六班長 姚金生

第三隊隊長 高定甫

副官 李旭東

書記 金子厚

傳令 高玉大

仝前 高玉善

仝前 李縉

第一分隊長 高隆

第一班長 王春生

第二班長 廉百泉

第二分隊長 高爾昌

第三班長 高玉山

第四班長 王連雲

第三分隊長 李文雄

第五班長 高榮

第六班長 張有齡

第三項 賊匪狀況

該縣匪患，迭經友軍部隊之痛剿，紛紛潰散，雖偶有三五成羣之土匪，乘機竄擾，彼乃無業游民及因亂失業之貧民所集合，一經剿辦，即遠颺匿跡，至其確數，無法統計，其所用器械，爲馬步槍自來得手槍等，數目不詳，盤踞地點爲房山縣屬天開村瓦井村尤家坨長溝鎮甘池村等處，其中以天開村爲最多，匪之總首領爲陳東來，年約三十年，曾充軍人，其所部匪首周文龍，亦曾充軍人，胡有榮王崑傳得才，郭振和，王濟，王九成等均係失業農民，該匪等時向村莊索款，定期交付，且有民房被焚，架票勒贖，不贖則被綁者爲匪槍殺，故匪勢猖獗之際，鄉村士紳人等率皆逃亡，迨匪氛已靖，復行返還，邇來該縣警團除分赴各處躡緝匪踪，會同駐在友軍部隊稽查戶口，盤詰可疑之行人，以免匪徒匿跡，而謀澈底肅清外，偶有匪徒竄入境內即輔友軍前往剿辦。

第四項 國共兩黨之策動狀況

該縣最近僅有小股土匪竄擾，該匪等均係失業貧民及無業游民等之集合，其背景並無國共兩黨之煽惑也。

第二節 警察

第一項 概況

該縣原組織警察隊，由駐在日軍部隊隊長及部下二名担任訓練事宜，其時該警察隊之組織，共分為四分隊，總隊部及第一分隊駐於良鄉縣城內，第二分隊駐寶店鎮，第三分隊駐於琉璃河鎮，第四分隊駐於家場，嗣由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奉令經改組為警務局，設於縣公署內，以下分局四處，分駐所一處，官員長警共五十六人，從前雖有槍枝，但事變後，全部遺失，現尚缺如，全年額定經常費一萬三千二百元，每月一千一百元，臨時費額定全年七百八十九元，服裝費冬夏兩季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七元，該縣警務局原設有訓練所一處，自蘆溝橋事變後，舊有警察均經遣散，於是該訓練所無形停頓，現正籌備恢復，因名額尚未充足，俟募補齊備，即行設立也。

第二項 組織

警務局

該縣警務局設於縣公署內，因無新組織法之頒發，暫按以前之組織法編制，警務局以下，分設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及大苑村分駐所等五處，茲將警務局，分局，及分駐所之組織情形分述于后

警務局設局長一人，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戶籍警二人，偵探警二人，傳令二人，夫役一人，此外尚有見習員一人。

警務分局及分駐所之組織

第一分局 分局長一人（由總局長兼代不另支薪），局員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三人，一等警士六人，二等警士六人，三等警士十二人，夫役二人，共三十二人。

第二分局 分局長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一人，一等警士一人，二等警士二人，三等警士三人，夫役一人，共十人。

第三分局 分局長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一人，一等警士一人，二等警士二人，三等警士三人，夫役一人，共十人。

第四分局 分局長一人，書記一人，警長一人，一等警士一人，二等警士二人，三等警士三人，夫役一人，共十人。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大苑村分駐所 現設一等警士三人，係由第一分局抽調

警務分局及分駐所所在地

第一分局設縣公署內

第二分局設寶店鎮

第三分局設琉璃河

第四分局原設城東南小營村，因此次另組以來，地方稍定，兼以該分局員額尚未補充足，所有書記警士等暫在總局服務。

分駐所一處設大苑村。

第三項 警察官吏

警務局警務分局及分駐所職員長警姓名暨薪俸一覽表

警務局	局別項目		薪俸	津貼
	職別	姓名		
局長	田種璧	七〇	公費	五〇
主任科員	陳永善	四〇		
科員	王乃儒	三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第一分局										
警 長	書 記	局 員	夫 役		傳 令		偵 探 警	戶 籍 警		書 記	辦 事 員	
李長榮	王棟	馮長祿	竇德天	沙玉棠	李海	邢順	任德順	鄭泰昌	孫槐庭	劉恩	何紹武	徐瑞康
一二	一六	二〇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六	一六	二五
		一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第四分局										
	警長	書記	分局長	夫役			三等警		二等警	一等警	警長	書記	
		高仲衡	缺額	劉國良	要維剛	王文平	于雅如	顧殿鈞	常廣澤	陳茂亭	韓福賢	劉英伯	
	一一	一二	一六	三〇	八	九	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六	
	全前	缺額											
													一〇

		二等警			一〇	全前	
		三等警			九	全前	
					九	全前	
					九	全前	
		夫役	王瑞		八		
大苑村分駐所	一等警	李長順			一一	由第一分局抽調	
		寶德貴			一一	全前	
		高聚山			一一	全前	

以上職員長警之薪俸公費等，每月計算共洋一千一百元，惟總局自行車修理費每月計洋十元，馬乾費三十元，均包括在內，此外總局內有見習員一名，其所支薪俸係由省署另發，

第六章 產業

等一節 農業

等一項 概況

該縣鄉民，多以務農爲業，按事變前調查全縣農戶計一一八九〇戶，佔全縣總戶口百分之九十三，全縣耕地面積，事變以後調查，共三千八百七十七頃九十一畝，係按交糧紅簿所載，農產物以小麥玉蜀黍，高糧，黑黃豆，穀子，芝蔴，花生，棉花，紅薯等爲大宗，按二十七年度秋收約六七成，農村經濟尙能維持也。

第二項 農業經營

該縣農戶約分爲四種茲分述如下：

- 一、地主及地主兼自作農 一、〇〇〇戶占全農戶百分之八
- 二、自作農 八六四〇戶占全農戶百分之七十三
- 三、自作兼小作農 二〇〇〇戶占全農戶百分之十七
- 四、雇農 二五〇戶占全農戶百分之二

良鄉縣農戶耕地經營面積統計表

經營畝數區別	戶數	面積
60公畝以下	4,100	176,333
60—180公畝	2,200	162,202
180—300公畝	2,000	393,216
300—600公畝	1,600	501,965
600—1200公畝	270	169,206
1200—1800公畝	158	259,252
1800—2400公畝	44	86,815
2400—3000公畝	10	24,699
3000—3600公畝	55	15,421
總計	10,387	1,789,109

農具

該縣農戶所用之農具，舊式者居多，茲將各項農具用途等情形，分述于左：

1. 犁 農民用之耕翻田地，使土輕鬆，為整地時極重要之用具，其主要部份由犁柄，犁轆，犁柱，地側板，鑿壁及犁杖七部構成，犁柄約長四呎，係以槐木或榆木製成，下端與犁柱及地側板結合，柄之上端，有向上之小柄一，專為繫套繩之用，又有向下小柄一，專為耕地者轉彎抬起犁身之用，犁

轆亦稱犁轡，係以熟鐵製成，長約四呎以上，爲鶴頸狀，轆之後部穿過犁柱，與犁柄下部相連結，前方有向上彎曲之鈎，專爲繫套之用，名曰犁鈎，犁柱爲犁之中心部份，高約二呎，下方與地側板連結成直角形，地側板俗稱犁托，長約二·二五呎，係以棗木或槐木製成，用以支持犁身側壓，防其偏斜，後方包以鐵葉，以防磨擦，前方成鈍角形，專爲裝鏟所用，鏟係鈍三角形，有係生鐵製者，亦有熟鐵製者，一邊凸出圓孔，地側板前方由此裝入，左右復各有一小孔，可用鐵條或繩繫於犁柱及地側板之上，鏟之效用即輕鬆土壤，及犁之最主要部份，壁俗稱盤，係以生鐵製，普通長○·六七呎，寬○·四二呎，其狀略彎，用時將壁置於鏟上，後方以繩緊緊繫，其功用能翻轉土塊，向右邊成四十五度，壁愈傾斜，其抵抗力愈大，翻轉土塊愈多，犁杖爲長一呎許之木楔，裝於犁轡與犁柄連合處之孔內，倘欲深耕，可將杖下降，則犁鈎下落，將杖上提，則犁鈎上升，耕地則淺，犁每架約值五元以上，普通可以使用二十年之久，係當地木匠及鐵匠所製，常於廟會中出售，耕地時犁鈎掛套，駕以牛馬，曳行田間。

2. 耜子 其效用與犁相同，惟較犁耕地略淺，且構造亦較簡單，其主要部分爲柄腿，鏟，壁及轆，除鏟，壁，係鐵製者外，餘均以槐木或榆木製成，左右有柄各一，各長約三呎二吋，二柄之距離爲一九二呎，中央有橫撐三，柄下方橫撐中間與腿連結，腿僅一個，長十一·七呎，向前坡斜，下端裝鏟

及壁，與犁之形狀相同，鑿及壁均係以生鐵或熟鐵製成，形式亦與犁相同，僅較犁所用者微小，轆左右各一，均長約七呎以上，兩轆後部與柄下橫撐相連結，轆中間繫套，駕以牲畜，曳行田中，普通多係用一牲畜，用人力者較少，耜地時一人牽牲畜一人扶柄，平均每日能耜地五六畝，小農用耜子耕地者頗多，一則因其重量較輕，用一牲畜足能耜地，一則因有雙柄，較犁省力，但耜子耕地不若犁耕地深，此係其短處，耜子約值三元五角，可使用十年左右，係當地木匠及專鑄鑿壁鐵廠製造，廟會集市均有出售者。

3. 耨 其效用係於耕地後用以耨碎土塊，使地平整者，耨有二豎框交叉成燕尾狀，故又名燕尾耨，兩框各長四呎許，前部有框頭，長〇·五〇呎，寬〇·三三呎，中間有兩橫撐，小者長一呎，大者長一·六七呎，兩框尾中間相距約七呎以上，兩側各有無數小孔，專為裝耨齒所用，耨框係用槐木或榆木製成，耨齒係以熟鐵製造，長約七八吋，下露〇·三三呎，使用時耨首有鐵環，可以掛套，駕以牲畜，曳行田中，使用二頭牲畜者，耕田者可立於耨上，使用一頭牲畜者，其上可置土筐，用以代人，耨每具約值三元以上，可使用十年餘，耨齒每越二年可修理一次，多係當地木匠及鐵匠所製造者，在廟會中出售之。

4. 蓋 該項器具亦係耨碎土地之一種，其力量較耨略小，蓋為長方形，大小不一，普通者約長五呎，

寬約二呎二三吋，四框多以槐木或榆木製成，中央有二橫撐，前樑有無數小孔，上裝蓋條，係以棗條造成，其中釘有鐵環，環上可以繫套，僅用牲畜一頭曳行，蓋每具約值三元，除蓋條須每年修理一次外，可使用七八年之久，係當地木匠所製，大凡灌溉之田地，須先以蓋蓋平，其功用較繩普遍，多於當地廟會中出售。

5. 鐵鉞 鉞為耕地後攪碎土塊使地平整之器具，其主要部份為柄，鉞頭，及鉞齒三部所構成，柄約長六尺，鉞頭長一·四二呎，係槐木或柳木製成，鉞齒尖形，共有十齒，以熟鐵所製，均長約九寸，裝於鉞頭之上，鉞頭中央裝柄，使用時人以雙手持柄向後攪之，灌溉之田地，於未下種之先，非先以鐵鉞攪平不可，鐵鉞堅固耐久，使用自如，可能用六七年之久，當地廟會集市均有出售，每柄價值八九角。

6. 耩 耩為條播種子最重要之用具，其主要部份為耩柄，耩腿，耩轆，耩斗，覆土板，攪種杆，種子角七部所構成，耩柄左右各一，均長二·六〇呎，兩柄相距一·五〇呎，蓋因柄於下種時每每動搖，故中央有二橫撐，俾使穩固，耩腿左右各一，均長有三呎，兩腿相距一·二五呎，上部與柄下橫撐連結，下部中空，種子由此入地，耩俗稱騾桿椽，左右兩個，均長七呎，二轆相距二·五八呎，後方與耩腿中部連結，前方繫套，僅用一頭牲畜駕行，耩斗置於中心，專為放種子所用，但亦有用以施肥料者，斗深約十吋，口寬一呎一吋，斗之後部下方，有長約二吋，寬約一吋五分之小月亮門，門內外均有

活板，可使門口大小自如，覆土板以繩繫於二耬腿之後，板長一呎二三吋，寬五吋，厚五六分，其中亦有以木棍代替者，其功用專俟種子入地後，將土擁蓋溝中，攪種杆俗稱黃瓜，係以竹製，細如食箸，長約九吋，中襯四方鐵錘，以便左右擺動，杆之一端，繫於柄中橫撐上，種子角又稱稷子角，因其狀如稷子，係熟鐵製成，上端有小孔四，繫於耬腿之最下方，下端尖銳，用以起溝，種子由此入土，下種時用牲畜一頭駕行，一人牽之，一人扶柄，隨時動搖，其速度並無一定，視種子粒之大小，與除苗莊稼及不除苗莊稼之別，例如種黃豆，種子粒大，而不除苗，故動搖時較速，芝麻粒小，而除苗，搖時較緩，種子入土之深淺，農人極為重視，一則須視土地乾濕如何，一則視種子出土之力量如何，例如土地乾，則深種，土地濕，則淺種，否則不能出芽，使種子入土深淺，端賴耬中耩之長短，如深種則耩放長，淺種則縮短，種子由耩口流出時，被攪種杆擺而分於左右，自兩圓孔落入腿中而入土，同時覆土板將土刮入溝中，再以石砣砣之，耩之全部除種子角係以鐵製造外，其餘完全用槐木所造，耩則以柳木或榆木製成，每具約值三元五六角，多於春秋兩季之廟會中出售，可以使用二十年之久。

7. 砣子 砣子為下種後，專供為鎮壓之用具，其功效能使土壤堅實可以保存水分，使蒸發遲緩，而易發芽，且可防止田鼠地蠶，不易盜取子粒，砣子有係雙輓者，有有框者，有無框者，係用青石製，徑長約八吋，厚二吋五分，中間有孔，砣軸由此穿連，軸用木製，長約一呎五吋，兩輓相距約十一吋，輓外

露出軸各有一吋許，木框架於軸上，有框者多以牲畜曳行，無框者於軸兩端繫繩，多用人力，亦有用牲畜曳之者，可用三四十年之久，廟會多有出售者。

8. 鐵楸 鐵楸爲四季常用之物，其功用不僅可施肥倒糞，亦能掘坑收土，楸有大小兩種，大者柄長五呎以上楸頭長一呎，寬十吋，略微彎曲，多用之以收土散糞，小者柄長三呎，楸頭長約七吋，寬五吋爲直形者，多用之以掘坑挖土，柄係用槐木或榆木製，楸頭係熟鐵製，廟會集市均有出售，大楸約值一元，小楸四五角，可用三四年之久。

9. 糞筐 糞筐雖用以檢糞，然其用途極廣，如檢柴，背土，打草，施肥，爲農家必用之具，筐之大小不一，係用荆條或柳條編製，筐上裝有變形木繫，以便背負之用，倘用之以打草盛柴，則於筐繫之上繫繩兩條，可以多盛柴草，而不易失落，大筐約值四角，小筐約值二角，均係當地農民編製，出售於廟會中，筐重量甚輕，便於攜帶，僅能使用一二年之久。

10 三齒 三齒專爲碎糞之用，柄係木製，長約四呎，齒頭有齒三枚，各長○·四二呎，齒中間相距○·一七呎，齒頭寬○·四二呎，係熟鐵製成，每柄約值四五角，使用時人以雙手持柄，以齒倒糞

11 鋤 鋤爲中耕及除草時極重要之器具，可以均苗鬆土，亦能培梗平土擦溝，鋤爲柄，鋤鈎，及鋤板所構成，有大小兩種，大者柄長六呎以上，多多係槐木，棗木，或大楊製成，鋤鈎長一呎五六吋，爲鶴頸狀，

鋤板長約九吋，寬七吋，鈎及板均係熟鐵製，鋤每柄約值一元四五角，小鋤又稱挖杓子，柄長一呎許，爲木製，鋤鈎與大鋤之狀相同，但稍短，鋤板則爲鈍三角形，長〇、四二呎，寬〇、三三呎，約值四五角，大鋤鋤地雖深，因其重量大，故去苗不準確，小鋤鋤地雖淺，因其體小量輕，但去苗準確，小鋤多於首次鋤時使用之，大鋤則於二三次鋤地時用之，二者均可使用四五年之久，廟會中有出售者，

12 水車 水車專以井水灌溉田地之用，全體主要部份爲車架，立輪，臥輪，水斗，水盤，車桿六部構成，車架置於井口之上，專爲載各部之用，架係木製，高三呎，長約六七呎，有上樑一個，下樑兩個，上樑中央有孔，立輪之軸由此穿過，下樑與孔相對處，裝一橫木板，中挖有坑，立輪軸之末端，插入坑中，以便旋轉，兩下樑中部，裝臥輪軸之兩端，左方木撐之後，有一鐵板，可自行啓閉，停車時則放下，以支持臥輪之齒，以免水斗向下沈墜，而使車旋轉，立輪軸高二、三三呎，輪徑三、四二呎，有撐八根，輪廓外周有鐵齒二十三枚，齒長〇、四二呎，輪軸直立形，狀如傘柄，臥輪軸長二呎，輪徑長三呎，鐵齒之數目及長與立軸相同，軸之兩端，均伸出輪外二吋許，橫置於下木樑中部，立水及臥輪均係鐵製，水斗係方形，口寬底窄，斗左右各有兩耳，以鐵杆貫穿上，下耳孔，使互相嵌連數十斗成爲一環，掛於臥輪水撐之上，斗於以律多用槐木製，近來多改用鉛鐵板，較木製者堅固耐久，且價亦不貴，斗之數目各有不同，則視井之深淺而定，普通自三十五至五十五斗者居多，每斗可容五升以上，水盤爲

方形，係鐵製專爲裝置水斗所打出之水，流送於田間者，盤口伸出，形似簸箕，盤身體於臥輪之軸下，車杆係木製，長一丈許一端掛於立輪之上，一端繫套，用牲畜一頭駕曳，繞井而行，立輪撥動臥輪齒，則水斗下墜，沈沒放水中，將水汲滿斗內，自右上升轉至上方臥輪橫軸時，斗口向下將水灌入水盤中，如此依次往返，則汲水不止，牲畜一頭每日平均可灌田三四畝，水車每架約值自八十至一百元不等，平均有田三四十畝以上之農家，皆有水車一架，三十畝以下之小農，數家合資購買水車者亦頗不少，水車汲水既速，且省人力，惟價昂，貧家無力購之，水車每架可使用三四十年之久，惟水斗每年須修理一次。

13 轆轤 轆轤爲一般農民灌溉田地極普遍之用具，尤其小農，端賴之以灌溉田地，其主要部份爲架，軸，轆轤頭，及把，柳罐及繩構成，架係木製高約三呎，有三腿者有四腿者，上端用橫襯將腿連結，置於井口之上，專載轆轤頭及柳罐之用，軸專爲按裝轆轤頭之用，係木製者，軸橫置於架之中部，少則二軸，多至四軸，普通以三軸居多，軸約長一呎五六吋，兩端包以鐵箍，以免摩擦，轆轤頭爲圓柱形，長約一呎三四吋，係用榆木或槐木製，中空，兩端圓孔嵌以鐵圈，頭之外方裝有木把，如弓形，使用時將頭裝於軸上，首端擊繩及柳罐，人手持把旋轉，繩繞轆轤頭上，則柳罐滿水上升，至井口時，以手傾罐中之水於溝中，而流入田間，柳罐係用柳條編製，罐口釘有橫木樑，中嵌鐵環，繫繩環上

，繩二三丈不等，爲青蔴製，粗如姆指，轆轤全套約值四五元，轆轤頭及柳罐鄉村農民多有製造及編製者，廟會中出售者極多，平均可用五六年之久，惟柳罐及繩每越二年更換一次，如三人汲水，一人看畦時，每日能灌溉田地三畝左右，多則五畝以上。

14 鏟 鏟爲收穫時用以割麥割穀，削芝蔴，高粱及其他穀類等，其功用頗廣，鏟係把及鏟頭構成，把長一呎四五吋，以棗木榆木或槐木製者居多，鏟頭長五六吋，寬約吋許，係用熟鐵製，惟刀部加鋼，鏟約值四五角，可用二三年之久，使用鏟刀，平均一日每人約割穀四五畝左右。

15 爪鏟 爪鏟長約二吋許，寬約三吋之鐵片製成，上端有孔，可以繫帶，以便握持，每柄約值一角，廟會集之鐵器攤中均有出售者。

16 鎬 鎬有大小二種，大者柄長四呎，係木製，鎬頭係用熟鐵打造，刃部如鋼，頭長一呎二三吋，寬五吋，約值一元，小者又稱片鎬，柄長一呎二三吋，鎬頭長六七呎，寬三呎，約值四五角，可使用四五年之久，但每年須加鋼一次。

17 起糞叉 該叉雖爲起糞之具，惟農民種紅薯及白蘿蔔者，於採收時必須使用起糞叉掘刨不可，又有三齒者，有四齒者，叉柄長約三呎，係木製，齒均長十吋，以熟鐵製造，約值一元，可使用六七年之久。

18 二齒鎬 二齒鎬係柄及鎬頭構成，柄爲木製，長約一呎二三吋，鎬頭係鐵製，後方有孔，可以裝柄，前方有二齒，如倒羊角形，齒長○·四二呎，兩齒相距○·二一呎，鎬約值三角，農人多用以檢柴，如刨穀根、芝麻根等，可使用一二年左右。

19 大車 大車之功用頗廣，如拉土拉糞，運送莊稼裝載糧食柴草等，爲農家一年四季中不可缺少之用具，車之大小不一，普通車轆長十三呎，兩轆相距二·二五呎，車轆後部下方有車梯一，約高二呎五吋，車箱長三·八三呎，寬二·四二呎，高一·二五呎，車尾長二·五八呎，寬三·○八呎，車箱之下左右有一鐵製半圓形，俗名車穿，以爲按入車軸之用，以上各部，俗稱上脚，多係槐木及榆木製造，車軸車輪，通稱下脚，車軸長約五呎五吋，係用棗木，或檀木製，距兩端以內三吋許，各嵌入鐵條十數根，車穿於此扣合，以司轉旋，軸兩端各連合車輪一，輪徑三·五八呎，中圓形，名曰車頭，徑長○·九二呎，車輪各按輻條十八根，外有大板，名曰網片，着地之處，均包以鐵片四塊，名曰車瓦，每輛約值八九十元，廟會中多有出售者，普通約能用二三十年之久，惟每年須油潤一次。

20 小車 小車之用途與大車相同，惟小車容量不多，且推曳均用人力，車分有兩種，一爲平車，一爲羊角車，平車有車把二，均長二呎，車身係平面，長三呎，寬二呎二三吋，車輪一個，徑長二尺許，中有鐵軸，輪上按裝輻條十二條，車把末端下方，左右各有一車腿，均高二呎，車之全體除車軸係用

熟鐵製造外，其餘部份均用榆木或槐木製造，每輛約值六七元，廟會中有出售者，可用十年左右，羊角車之用途與平車同，惟車身形式中間高起，下方車輪較平車輪增大，裝載物件於車之左右兩膀，車前有兩豎木外伸類似羊角，其所用之材料，與平車亦同，每輛約值十四五元之譜，可用十年以上，

21 拖車 拖車專為耕耨地時載運犁耬繩蓋之用，車係用榆木或柳木繩，長約五呎，寬三呎，高二呎，着地之兩豎撐稍厚，以免摩擦，前方橫撐繫繩，可以掛套，駕以牲畜曳行，有時於泥水田地中，用以載運莊稼，每輛約值四元。

22 抬筐 抬筐係用荊條編製，專作抬土或糞之用，筐之大小不一，普通者，口大底小，底徑約長二呎，筐高一呎二三吋，底繫繩通於筐口，穿以扁担，二人抬之，每具約值六七角，廟會中多有出售者，倘不受潮濕，可用二三年之久。

23 碌軸 碌軸專為打場時使莊稼子粒由穗脫落 使用，軸為圓柱形，係用鹽粒石琢成，軸長二呎，高約一呎，兩端中間各嵌入鐵製凹孔，俗稱臍眼，軸外駕以方長木框，框左右中間按裝鐵砵各一入於臍眼之內，以司旋轉，前框拴繩繫鐵鈎，可以掛套，使用時將晒乾之莊稼，勻鋪場上，軸套牲畜一頭或二頭，繞莊稼之上壓之，則子粒漸自穗上脫落，約值四五元，可使用二年以上。

24 三四股杖 該杖專為翻碎稽草之用，有三股四股兩種，三股者，係天然柳樹製成，將砍下之柳樹，

用火烤成彎形之杈齒，四股者，杈齒係按裝於長約一呎二三吋之橫木上，橫木中間鑿孔，再按裝杈柄，兩種杈柄，均長五呎許，齒長一呎二三吋，均值七八角，三股杈較四股者輕便，然不如四股杈可以翻碎稽碎草，惟四股杈齒易落，乃爲其劣點。

25 掃帚 掃帚專爲掃場之用，均係用掃帚草製成，掃帚草於秋後割下，將枝加重壓扁，以竹條繫幹部，大者高四呎，約值三角，小者高二呎許，約值一角，可用一年以上。

26 木楸 木楸爲柄及楸頭構成，係用槐木榆木製成，專爲揚場收堆子粒及散糞之用，楸柄長六呎，楸頭長一呎，寬○·六七呎，厚○·○二呎，稍有彎形，楸每柄約值五六角，可用二三年之久，惟楸頭易裂，且不能修理。

27 刮板 刮板係木質者，專爲打場時推積帶稈子粒之用，柄長六呎以上，板頭長一呎二三吋，寬五吋，厚二分許，橫釘柄上成四十五度，價約值三角，可用二三年之久。

28 木筓 木筓爲打場時，摟除碎稽之用，柄約長六呎以上，係用柳木或榆木製成，筓頭約長一呎二三吋，上按裝八九根，均長一·一七呎，齒頭尖形略彎，筓頭及齒多以槐或棗木製，筓約值六七角，可使用三四年之久。

29 碾子 碾子爲去糠或碎米之用，爲農家必需之用具，全體爲碾棍，碾陀，碾盤，碾軸及碾台五部合成，碾

棍係木製，長約七八呎，一端插入碾陀之木框中，一端繫套，駕以牲畜曳繞碾台而行，碾陀係青石製，長約二呎，直徑一·二五呎，外駕以木框，與碌軸形式相同，但裏中間有圓孔，爲穿碾軸之處，以司旋轉，碾軸高約二呎，係木質，嵌於碾盤中堅立，碾盤爲圓形，經長約六尺，有青石製者，有以缸末合灰砌成者，約厚四呎，碾台專爲載碾盤之用，高約二呎許，有以磚砌者，有以土坯砌者，大者約值二十元，小者約值十五元，使用時多以牲畜曳行，貧農多用小碾，可用人力推行，普通一人一畜，可碾穀三十五六斗。

30 磨 磨係鹽粒石製，專爲磨米麥，使碎及成細麪之田，磨有上下二扇，大小不一，普通直徑長二呎，上扇厚〇·四二呎，下扇厚〇·〇五呎，上扇有磨眼兩個，爲糧食流入磨膛之用，下面中間有圓凹孔，與下磨扇中間高約二吋，直徑二吋許之圓木杵相符合，木杵上包鐵箍，以防摩擦，上扇下面，下扇上面，均琢有齒溝，上扇兩側有兩耳，專爲繫磨棍之田，下扇中間稍凹，名曰磨膛，磨台四周，均寬有〇·四二呎，下用磚或土坯砌成，用時磨棍繫套，駕以牲畜，繞磨台而行，則磨碎之麵糝，由上下扇相合處之縫口四周落下，大磨均用畜力，小磨常用人力，磨每台約值十三四元，可用三四十年之久，惟一年須打磨二三次，然於打磨後，常有細砂混於麵中，普通磨一盤，駕一牲畜，約能磨小麥成

麵六七斗。

31 扇車 扇車專爲去糠及土之用，但亦有用以選種者，全車除柄係用熟鐵製造外，餘均用係榆木或楊木製，車長約七呎，寬二呎五吋，高約六呎，車尾爲死頭，車頭爲敞面，專爲糠或土出口，車上面有凹下之斗，專爲盛去糠土之米，下有○·○三呎寬之縫，縫下有木檔，可以自由啓閉，木檔之下，爲傾斜向下之簸箕槽，口外伸，左方中部接有風輪，輪徑約二呎三四吋，中貫以軸，軸外接有鐵柄，使用時將混土及糠之穀，傾於車斗中，再將木檔漸漸開放，同時右手旋轉車柄，風輪生風，將下落之米內糠土搗出，則淨米直落簸箕槽內，復流出於簸籬中，車約值十五元左右，可用二十年之久，鄉村農家，多有十數或數十家合夥購置一扇車公用者。

32 絡車 絡車專爲絡線之用，軸長○·八三呎，共有翅六根，長二呎，座軸高二呎以上，座寬一·○八呎，長一·一七呎，翅中按大撐，厚○·一七呎，寬○·二五呎，小撐厚○·○八呎，寬○·一七呎，全部係用榆木，槐木或棗木製，約值六七角，可用四五年之久。

33 紡線車 紡線車專爲紡線或割繩之用，係用柳木或榆木製，車腿長二·一七呎，左端有長○·二五呎，寬○·一七呎，厚○·一七呎之長方木，名曰車頭，右端有車架，高約一呎五吋，上方按軸，軸長二呎，兩端各外露吋許，軸外方按柄，軸兩端相對共按翅八根，均長二·一七呎，各翅用棉線相連，再以長線繞翅中之線，環掛於車頭之釘針上，針係鐵製，長約八吋，上按磁槽，以司線轉，針中穿

如銅元大之圓瓢片，專爲線紡於針上時，不致脫落，使用時人以右手轉車柄，則線帶針轉動，左手持棉絨，掛釘針上，徐徐引長，此種工作，多係村中婦女，於閒暇時紡線自用者，專以紡線爲正業者，不多，其中男子紡線者，百不一二，平均每人一日，約紡線三兩左右，每紡車約值五六角，可用八九年之久。

34 篩 篩專供篩五穀及碎草之用，係圓形，篩有大眼小眼兩種，大眼者，底直徑二呎，篩圈約高四吋，全係用荊條編成小眼者，形式與大眼篩相同，惟篩底係用荻子編製，且眼孔較大眼篩細密，大眼者多用以篩碎稻碎草，小眼者多用以篩穀麥，兩種均約值三四角，可用二三年左右。

35 花生篩 花生篩專爲篩花花生之用，篩框及架，均用榆木或柳木製，篩長七·二五呎，寬約三呎，高〇·五八呎，篩兩端各有橫撐一個，以爲篩時手握之用，篩底係用若干鐵條，各條相距約三分，篩架橫樑長三呎餘，下各有兩腿，均高三呎，篩約值八九元，用時將篩置架上，兩人各握橫樑，上下搖之，另有二人將混土花生，繼續用鐵徑歛入篩內，則土落下，淨花生存於篩中，此種用具，農人自備者不多，每至用時，多係按日賃用，普通賃價，每日約需四角。

36 羅 羅專爲推磨碾米用以羅麵者，有馬尾羅底及絹羅底兩種，馬尾羅多用以羅粗糧，如玉蜀黍麵，高粱麵等，絹羅眼孔較密，多用以羅白麵及小米麵及小米麪等，大羅徑約長一呎七八吋，小羅徑約長

一呎，羅圈爲柳木製，約高五吋，大者約值一元三四角，小者約值七八角。

37 軋花機 軋花機全部均以鋼鐵製，機身高三呎餘，機頂長一·五〇呎，寬一·五八呎，爲一一·一七呎深之箱，上覆一木板，前方留縫，爲棉入口，箱底爲鐵絲篩，專爲棉籽漏出之用，箱前方，有一固定之刀，刀刃向下，名曰上刀，下有一能活動之刀，刀刃向上，名曰下刀，均長一呎二三吋，刀後方有一行豎立小鐵杆，專爲機器動作時，防阻棉絮及棉籽不使振出之用，上下刀相近之廂外，有一皮軸，徑長三吋許，軸成皺紋形，此軸及上下刀爲機中重要部份，箱外左方，共有鐵輪三個，其中以大輪爲全輪之樞紐，次爲箱右外方之中輪，輪直徑一·五〇呎，專司下刀往反動作者，其餘尙有三輪，均以皮帶互連，專賴大輪旋轉之遠心力，以補足踏力之不及，使用時將棉投於入棉口，以足踏腳板，使各輪轉動，下刀上下與上刀彼此挫嚙，將棉纖維截碎，則棉籽落於箱下而淨棉經皮軸帶出，落於箱外，每架約值三十元左右，每人每日平均軋籽棉一四〇斤，每百斤製棉普通約能出淨棉三十五六斤之譜。

38 彈花機 彈花機全部係鐵與木製，其功用專爲將軋好之淨棉，經此機彈力，將棉絮纖維彈鬆，使其熟軟而便於使用，機箱爲立方形，係木板製，箱高約五尺，長三呎，寬約二呎三四吋，上覆木板，正中心有一長縫，爲入棉口，箱後下方，有腳踏板一，專司運動各輪之用，機箱外左方有鐵輪二，右方有鐵輪四

，大輪軸長三呎，橫按於箱之正中，箱中橫列鐵軸數根，上嵌有鋼刺約二百九十行，機器動時，則鋼刺互相挫嚙，將棉絮扯熟，另有一鐵滾，將熟棉帶出箱外，箱外下方有一鐵軸，專爲棉出箱時，阻止不使上擁，或自捲之用，棉出箱外徐徐自行平鋪棉床上，床係木製，約高八吋，長五呎，寬二呎三四吋，此項機器與軋花機有連帶關係，彈花機一架，普通多用軋花機四架，供給棉絮，則不致停止工作，每架彈花機約值四五十元不等，每日每人能彈熟棉一〇〇至一一〇斤之間。

39 鐵機 鐵機十分之八九，專爲織布之用，僅十分之一二，兼用以織帶子及冷布者，其主要部份係以木及鐵製，普通機身約長六呢，寬二呎四吋，高約二呎，機前方有木軸，長二呎餘，兩端均有翅三根，總稱爲盛子，專爲捲線之用，盛子前方爲二呎餘長之托線軸，機身正中有高約三呎六七吋之木架，俗稱機樓，樓頂左右各有向後伸出約長八呎之木撐，名爲槓托，兩托之上橫一木軸，名爲滾槓，槓上兩端各繫皮帶兩條，與下方二繪連結，繪係用棉線製，均長二呎二三吋，繪之後爲盛旺，約長四呎六七吋，中嵌入機籽，籽用三百餘小竹籤製成，形如篋子，長二呎三四吋，高二呎五六分，盛旺兩端各有木槽，槽首端各有老瓜嘴一個，專藉其反動力，使梭左右行動者，盛旺左右外方，各有打梭棍，均長三呎，下與鐵軸相連，專爲打梭之用，梭係牛角及棗木製成，約長六呎，形如橄欖，中空，專爲盛織布之緯線，機之後方，爲捲布軸，最後方，爲織布人之座位，機身下方有木製腳蹬二個，均長四呎，蹬

上各有一鐵製之提正鈎，鈎掛於大鐵軸之上，軸長約二呎四五吋，兩端各按馬蹄輪二個，專爲提繪上下移動者，軸左外方與大風輪相連，輪直徑一，六七呎軸右外方與一大啞輪，及一小啞輪相連、大者直徑〇·九二呎，小者直徑〇·五〇呎，於織布之前，先將線捲盛子上，線總名曰經線，將經線分上下二排，穿過繪後，復台並穿過機杼，而繫於捲布軸上，此際織布人，上下踏腳板，則經線上下開張，以梭投入盛旺後之線空內，梭被打梭棍擊打，再經老瓜嘴反動力回繫，則梭左右往反不止，布自成矣，鐵機每架約值三十元左右，可使用二十餘年，每人每日平均可織布三十六尺。

40木機 機之全體係木製，其功用與鐵機相同，但不如鐵機效率大，構造亦與鐵機大致相同，惟鐵輪鐵軸馬蹄輪及提正鈎等，木機均無，木機樓上裝有上下活動之木板兩個，板下有與繪相繫之繩四根，盛旺之兩端，各有一能活動之木撐，盛旺兩端槽中之老瓜嘴，均以繩繫於機樓滑車之上，織布時，以腳踏腳板，則繪帶線上下交錯，同時一手向前推盛旺，一手下拉打梭之繩，則梭左右往返，如此兩手兩足，同時工作不止，則布自成矣，木機約值七八元，十數年以前鄉人多使用笨機，使用笨機每人每日可織布三十尺左右，改用拉機以後，每人每日可織布四五十尺，一般鄉人因其價值便宜，故用木機者多。

41口袋 口袋係用棉花線織，專爲盛五穀之用，農人，一年所收穫糧食，向以口袋計算，每袋約盛六

斗，口袋每條約值一元五角，次者一元。

42 蓆圍 蓆圍亦爲貯藏糧食用具之一種，係以葦蓆縫成圓簍，置於磚砌圍台之上，大者用兩蓆並連，小者僅用一蓆。

43 鋤刀 鋤刀專爲鋤草之用，刀身係熟鐵及鋼製成，長三呎，寬〇、三三呎，刀頭有圓孔，專爲與刀床穿連之用，刀後方爲柄，約長三吋，刀床爲榆木或槐木製成，長三呎七八吋，寬〇、三三呎，高三〇、三三呎，床身中間有縫，左右排列鐵齒，共有十八個，床內之方室缺口，碎草卽由此落出，床頭有孔，以長約六吋之鐵棍與刀相連，刀每柄約值二元，可用五六年之久，惟每年須加鋼一次，使用時一人扶刀，一人入草，平均二人每日可鋤穀草三百餘斤。

44 糞叉 糞叉爲叉柄，叉頭構成，專爲拾糞之用，柄爲木製，約長三呎許，叉頭係熟鐵製，後部裝柄前部有五齒，均長五六吋，糞叉每個約值三四角，此種叉能檢拾凍糞，農家購者約佔大半。

45 竹筴 竹筴專爲摟苗，檢柴之用，柄係木製，長六呎許，筴頭爲竹編，前方筴齒均向後彎曲，筴有大小齒，有稀密，大者約值五角，小者二角，廟會多有出售。

46 風箱 風箱專爲吹火之用，爲農人每家必用器具，風箱爲長方立體形，係用楊木或榆木製成，大者長三呎，寬二呎，高一呎五六吋，約值五元，小者長二呎，寬一呎二三吋，高一呎，約值二元，箱

中有二桿，一端通於外，可以裝柄，箱之兩端下方各有活葉門，以爲吸氣之口，其中下方有出氣口，通於爐底，使用時，人持箱柄前拉，則兩桿前端黏有鷄毛可以抽氣，後推則前方活葉門張開吸氣，後方活葉門關閉，箱內所入之氣，由出氣口迫出，達於鍋底，以助燃燒。

47 扁擔 扁擔專爲挑筐之用，係槐木及榆木製，間亦有椿木者，頭號担約長八呎，約值二元六七角，中號約值一元五角，三號約值七八角，此項用具爲農民每家必用之品。

48 鞭子 鞭子專爲督責牲畜之用，有大小兩種，鞭頭多係牛皮擰成，鞭桿則用竹製或杉木條，惟大鞭則桿係用白梨桿製，大鞭值一元，小鞭五角。

49 升及斗 升及斗爲量米麪之器具，情狀皆爲方形，底小口大，均係木板製，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每斗爲二十五管，升約值一角，斗值六七角。

50 秤 秤爲權輕重之具，由秤桿，秤錘，秤毫，秤鈎或秤盤等部構成，秤桿爲烏木製，秤錘秤鈎秤盤爲鐵製，秤毫係蔴繩製，秤桿上嵌入銅星爲符號，以示斤兩，大秤能稱五百斤，小秤能稱三五斤，或數十斤不等。

良鄉縣農業工資表

工 別	長 工 (年工)			月			日			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男 工	60.00	35.00	43.00	5.0	2.0	3.7	• 30	• 15	• 22	
女 工	30.00	25.00	28.00	3.0	2.0	2.5	• 20	• 10	• 15	
童 工	20.00	10.00	15.00	2.0	1.0	1.5	• 10	• 05	• 07	

第三項 農事團體

該縣原有農會之設立，負農民各項運動指導之責任，其經費則由縣黨部支給，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黨部取消，農會亦隨之瓦解，自斯以後，凡關於農事工作，均由縣府建設股負指導之責，此外尚有農事指導及推廣機關，諸如苗圃，種籽繁殖場圃，棉花推廣所，品評會，治蝗會等，現時或有因經費無着，或有因無工作，而相繼停頓矣，茲將該縣苗圃及種籽繁殖場圃之組織情形分述于左。

良鄉縣苗圃

地 址：城北黃辛莊。

成立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經費：本圃附設於縣種籽繁殖場圃，經費並不獨立。

面積：辦公試驗等處面積七畝，種植面積九十八畝，共計一百零五畝。

管理人員：主管人畢維常，京兆公立職業學校及北平民國大學畢業，曾充良鄉縣建設局技術員，種子場圃主任。

樹種之播種及發育情形：本苗圃所植苗木，計有柏，松，楓，榆，洋槐，中槐，合歡，萬利，黃金，桑，白楊，梓等十二類，共約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株，其中柏樹最多，計有八萬株，洋槐次之，萬利最少，僅五百株，發育情形，桑平常，梓，松，白楊尚佳，餘皆甚佳。

樹種推廣辦法及其成績：本圃所育苗木，於每年清明盡量供給公家造林，並發給各團體各警團及本縣農民依法培植。

其他業務情形：本圃除育苗外，並配製防範虫藥劑，編印淺說，發給農民，以資防範。

計劃：本圃除培植普通樹木外，擬盡量種植白楊，發給農民，並指導插杆，技術，並擬提倡插植湖桑，教以刈枝之法，俾便推廣飼蠶。

良鄉縣種籽繁殖場圃

地址：良鄉縣城北黃辛莊。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面積：共十五畝計辦公室佔二畝，農作物栽培地佔十三畝。

基金：無。

經費：每年經費二百四十元，事業費實報實消，均佔全經費百分之四十。

組織：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現任主任，畢維常，係京兆公立職業學校及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場內工作

一、佳種之引入：由外地引入之佳種，爲美國脫里斯綿及銀玉玉蜀黍，均經河北省第四農場試驗優良，栽植成績尙佳。

二、本地農作物之改進：本縣農民多實行春耕，不知實行秋耕，亦不知注意除虫工作，故於去歲令全縣農民積極提倡秋耕，並將害虫遺卵，翻到土面，入冬凍斃，以免孵化，至翌年春耕時，再翻入土下層，以免爲害，此項指導工作，已獲得相當成績。

三、農具之改進 擬由本縣縣立場圃先行提倡使用簡單之新式農具，如脫粒機，噴霧器等，如有成效再行推廣

四、施肥試驗：對於本農田，以糞肥及堆肥最爲適宜，因此種肥料含有窒素，磷酸，加里，諸成分故也。

五、除虫試驗：試驗配製防虫殺虫藥劑，將結果編印小冊，散給農民仿製。

推廣工作

- 一、於每年秋收之後，徵集全縣農產品，舉行品評會。比較優劣，優者給予獎品。
- 二、將所得優良種籽分散各村植種。

計劃：將來計劃有二

- 一、推廣美棉耕種：繁殖種籽，並編印淺說，分散農民應用。
- 二、改良豬種：指導農民養豬技術，並提倡蓄豬。

合作社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於民國十一年議倡辦合作社，曾召集農學家及經濟學家共同研究，並撥五千元為試辦經費，先從事鄉村調查，結果認為雷發巽氏農村信用合作社最合河北需要，民國十二年八月，特設合作委辦會董其事，但一般農民知識簡陋，不明合作真諦，復再三宣傳，至民國十三年二月，首有徐水婁村信用合作社成立，並經該會承認貸款，此河北省合作社之嚆矢也，按民國十九年良鄉縣之合作社，經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承認貸款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僅有琉璃河一社，全年尚有未經該會承認貸款之農村信用合作社，有立教，北樂，西南呂等三社，民國二十一年有四社，社員一四二人，股

本二四〇元，迄至民國二十四年間，均無變動，事變後，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成立，因鑒於該縣農村以往在黨政軍閥榨取之下，農民痛苦已深，加以去歲之水旱天災，復受匪禍之蹂躪，是以農村急待救濟，以期復興，事變前該縣雖有合作社十四處，但於農村金融上，貢獻極微，於是新民會指導部，以使合作社本來之機能得以切實發揮，對於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積極實施，有達成共同販賣所屬合作社之生產物，而設置合作社販賣部，為達成共同購入所屬合作社之必需品之目的，設置購買部，謀共同利用所屬合作社之設施，設置合作社利用部，為經營運銷業務，設置合作社運銷部，以上各部均隸屬於合作社縣聯合會內，俾便指導統制，合作社經費，在性質上，雖應徵收，但為對抗現下之資本主義，使其急速發展計，故初期之經費，由新民會中央指導部仰給之，或借入之，既經組成之合作社經費，其人事費由縣指導部補助之，其他事業費等，則以合作社自身之收益金充之，貸款辦法，以良鄉縣經濟復興會為貸款收發之中心，農民借款，以六人編為一組，每村分若干組，每組選任正副組長一人，使任該組借款並償還之責，村長統率全村各組，負全村借款並償還之責，茲將該縣農村合作社情形，列表如左。

良鄉縣未認合作社一覽表

社名	社名	股金	股金	額	社員數	承認年月日
東石羊村	三四	六八、〇〇	元	三〇	人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小十三里村	四八	九六、〇〇		三一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祖村	一七	三四、〇〇		一七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社名	社名	股金	股金	額	社員數
官莊村	一三	二六、〇〇		一三	
興禮村	一一	二二、〇〇		一一	
小馬村	一七	三四、〇〇		一六	
交道村	一四	二八、〇〇		一四	
張謝村	一二	二四、〇〇		一二	
立教村	五三	一〇六、〇〇		三八	
蕭家庄村	一九	三八、〇〇		一八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董家林	北洛村	寶店鎮	西南呂村
一一	一九	一〇	一一
二二、〇〇	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	一九	一〇	一一

借款證書
敬啓者本人茲因資金不敷周轉願照貴會章程以下條件商借款項即希審查核准是荷此上
良鄉經濟復興會 村第 組(姓名)具

一、請借數目	二、借款期限		三、用途	四、還款日期及利率		五、抵押品 無者不填						
	國幣	百		十	元整		年	月	日	分	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欄由貸放機關填寫

注：無論有無抵押品其借款責任必須由本組借款人及正副組長村長連帶負責

債權人負債額 還款日期 借款用途 利率

六、本人債務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利 分 釐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利 分 釐

千 百 十 元 年 月 日

利 分 釐

七、本人為

此請願以前蒙本組組長及村長

借款經組長及村長同意者在括弧內填以「同意」二字否則不填

八、簽 字

本組對於此項借款負無限責任（即單獨或連帶負債）村長又負本組之連帶責任茲由負責人代表簽字以資證明
印章或按筆
斗務須清楚

承 借 者

代 正 村 長

副 村 長

表

正 組 長

人

副 組 長

貸 放 人

經 辦 機 關

負連帶責任人

中華民國

年
（加蓋村公所戳）

月

日

立

- 一、此項證書在未經村會核准以前代替借款請願既經核准之後即係證明與合同同樣生效
- 二、數目字概用大寫填寫時用毛筆或西洋墨水筆一概免用鉛筆，
- 三、此證書經本人填寫畢交本組組長交村長由村長轉呈本會核辦，

良鄉縣合作社縣聯合會組織系統

販賣部

販賣之物品 1. 包米，高粱，豆類，谷子，小麥，棉花，落花生，芝蔴，鷄卵其他， 2. 高粱蓆子，麥桿加工，及其他之加工品， 3. 其他經總會之決議物品。

購買部

出售之物品 1. 肥料，飼料，苗種，畜卵種，農具， 2. 雜糧，麪，砂糖，茶，布類，文具，紙類，絲，鞋類，襪子，日用品，其他， 3. 煤油，醬油，豆油，煤， 4. 其他經總代會決議之物品。

利用部

利用部之設備 1. 製粉機，發動機，畜種，脫穀機，其他，2. 理髮設備，醫療設備，集會所，閱報所，3. 其他

運銷部

其辦理之物品，1. 落花生，棉花，麥，高粱，玉米，豆類，芝蔴，其他，2. 購買部購買物品其他
3. 經總代會決議之物。

交易場

設立交易場之主要目的，蓋因近年來吾國農業經營，由消費主義而轉向營利主義經營之趨勢，於是發生一層價格變動，商人任意訂定物產價格，洵非正常之交易，且其中榨取之機關頗多，以致一般農民於生產販賣上，受種種愚詐，損失至鉅，為消除此項非正常之交易計，而設交易場，期以公正之價格，行公平之交易，俾使農產物處理圓滑，農民經濟困厄解脫，並謀農產品種之統一也，農產物登場品種之決定，分為普通耕物及特用耕物二種，普通耕物，計包米，高粱，豆子，穀子，小麥，特用耕物，計，棉花，落花生，芝蔴是也。

交易場經費一覽表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經費項目		預算	說明
款項	目節	金額	
開辦費	備品費	一五〇〇〇	
房屋費	房屋修理費	一八〇〇〇	
什器費	電話裝設費	一〇〇〇〇	金庫及其他在內
經常費	俸給	一五三〇〇	主任一名每月五〇元，事務員二名各三〇元，檢查員二名每月各四〇元，八個月共計一五二〇〇
全前	雜給	七〇〇〇	夫役一名每月八元（八個月及其他共計七〇元）
事務費	備品費	一〇〇〇〇	自行車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
全前	事務消耗費	一〇〇〇〇	文具及其他
全前	印刷圖書費	五〇〇〇	新聞其他調查用紙
全前	通信運搬費	一〇〇〇〇	電話用電池及收音機用電池及其他
消耗品費	一般消耗品費	八〇〇〇	煤，石油，（八個月共計八〇元）
旅費	旅費	八〇〇〇	

維持費	土地房屋	一九二〇〇〇	
事務費	檢查器具費	一五〇〇〇	
全前	家畜防疫費	一〇〇〇〇	
全前	品種改良費	三〇〇〇〇	農產物及牲畜品種改良獎勵費

新民會良鄉實驗縣農產物交易場二十七年年度終各色糧食統計（自廿七年八月至全年十二月止）

品名	石	總價
小 米	二六七、六	三一八四、六
枚 子	一四五五、六	九一七〇、二八
蕎 麥	一九四六、五	一三三三、六二
口 米	二四四、五	二二〇〇、五
吉 豆	三五一、九	四二二二、八
黍 子	八三七三、七	五一九一、六九
元 豆	四〇六二、三	三〇、四六七、二五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一〇

月別	販賣款額總計	每日平均額
二十七年七月	一、二〇五、二五	四、一七
芝蔴	四一〇八、七五	六七、七九四、三七
黑豆	九七二六、三	六三二二〇、九五
雜豆	三七二、〇〇	三四四九、二八
紅糧	三、八三九、〇〇	一三八〇一、八
谷子	二、〇七〇、四九	一二六二九、九八
江豆	一五〇、二六	一五七七、七三
大米	一五六、四八	二八四七、九三
玉米	一七一三七、五	一四、〇五二七、五
麥子	二六七七、一	三四八〇二、三
總計	四七六五一、八	四〇六、四一二、五八

合作社聯合會購買部由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止販賣款額統計表

交易場統計表

麥子		種日		目
		月	日	
1083		10	1	
2762		"	4	
1220		"	6	
110		"	7	
1299		"	9	
2434		"	11	
1869		"	14	
1740		"	16	
2400		"	17	
2425		"	19	
1070		"	21	
1500		"	23	
894		"	25	
		"	26	
569		"	28	
2678		"	30	
240.53		總 合 計		
8.01762		一日平均高		

一月十日 止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二五六、六九	一、一三三、〇二	六三五、一〇	九七一、二八	九九八、二二	一、一三〇、八八
二、五七	三、七七	二、一二	三、二四	三、三二	三、七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蕎麥		黑豆		口米		玉米	
		155	05			572	18
		351	22			692	69
		352	88			126	25
		111	57			112	68
		134	95			276	44
		178	99			803	05
		155	34	4	00	783	60
		191	81			759	73
0	0	92	54			93	54
23	58	249	56			694	90
17	34	437	53			602	41
5	80	247	67			741	80
9	96	77	03			1350	37
		104	95			433	63
11	53	308	09	7	87	824	32
13	10	237	60			474	89
82	11	3386	06	11	89	9342	48
2	737	112	8686	0	39631	311	416

綠 豆		紅 糧		芝 蔴		元 豆	
1327		6660		14197		9594	
430		16537		5575		24815	
320		20330		3198		7920	
		4535		290		5207	
697		14805		1818		15201	
655		18453		1871		36471	
950		18568		2198		13603	
		6846		3556		18222	
		452		791		4071	
		14989		5765		21244	
619		13725		2176		8615	
619		7871		7252		17436	
250		8378		5136		10720	
100		1381		471		2040	
260		13373		9000		10575	
		5644		9510		7041	
56.08		1719.47		732.54		2127.75	
1.86931		57.31562		24.418		70925	

黍子		谷子		豆江		小米	
2694		1635		1976		580	
2790		7836		428		2560	
572		2735				557	
		140					
160		2390				037	
		11996				220	
		2490					
		1420				290	
						100	
531		2357				330	
		5062				120	
		5264				479	
		4982				2043	
389		2151		260			
		9744					
2610		8394					
97.46		685.96		26.64		73.16	
3.2480		22.8643		0.887		2.43862	

棉花		雜豆		小豆		花生	
						464	斤
						6327	
				17	28	7804	
				130			
		27	28			3270	
1926	斤	670				4979	
				967		34413	
				1971		29226	
				1093		3564	
		56	76			43086	
7025	斤	450				50234	
				33	62	39278	
		349				35805	
						4473	
		47	33			32521	
5703	斤	4349				30707	
14654	斤	189.55		92.61		310327	斤
488.412		6.3183		3.087		10344.231	斤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紅豆	芝蔴	元豆	蕎麥	枚子	黑豆
170	2632			900	
599	30701	060		6167	409
1622	17829	059		3530	1292
1668	29948	516		2640	8855
3156	27647	3836		575	3368
8337	25358	5195		1250	16052
9806	25228	2859			12354
12953	15909	2129			21011
15205	16132	7620		2130	78212
15360	13330	30520			16835
24027	14196	8228			25727
3823	4730	3192		069	3704
10489	19526	9854	129		10695
1072.15	2431.66	740.68	1.29	172.56	1485.14
35.7383	81.05531	24.68931	0.043	5.752	49.50462

花生	紅豆	谷子	黍子	小米	綠豆
			6116		280
			11502	080	530
		656	5969	130	030
		2616	1634	100	2200
		10763	1410	260	640
		11881	2618	070	878
		5491	1020		1850
		3210	579	992	2538
		162	050		2014
		570	1440		140
		4798			48495
		460			
1410斤	020	3996			789
1410斤	0.20	447.43	323.38	16.32	167.385
47斤	0.0062	14.9143	10.7793	0.544	5.5795

枚子	黑豆	口米	玉米	麥子	種目	
					月	日
1220		850	2346	9228	8	6
3477	200	560	1520	12560	8	8
500				650	8	11
2489	053		3003	3176	8	13
8776	220	850	4681	6719	8	16
10724	020		5275	6690	8	18
7513	080		4604	5545	8	21
9134		460	5572	7031	8	25
6784	170	2420	3932	5060	8	27
5849	132	670	5787	3174	8	30
594.66	8.81	58.10	367.20	598.33	總合計	
18.822	0.2962	1.9362	12.74	19.9441	一日平均高	

小 米	綠 豆	紅 糧	芝 蔴	元 豆	蕎 麥
500	1620				350
	620				1200
1150	519		098	038	
200	672	020	020	020	
520	260		099	070	
530	477			100	
1190	423		1344	100	
180	183	200	3346	040	
340	308		8937	080	
46.10	51.59	2.20	138.445	4.98	15.50
1.5362	1.71962	0.07331	4.61483	0.166	0.5162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良鄉縣農民生活概況統計表(二) 1. 地主

收入		支出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五 十 畝	五 十 畝	以 上	百 畝	以 上
年 平 均	每 家 每 年	年 平 均	每 家 每 年	比 較	比 較						
77元	租田	28元	他其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05元	計共	3元	租田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05元	他其	108元	計共	盈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3元	虧	161元	租田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32元	他其	193元	計共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93元	租田	6.5元	他其	盈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6.5元	虧	137元	計共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37元	租田	143.5元	他其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43.5元	計共	49.5元	盈	比較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49.5元	虧	410元	租田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410元	他其	45元	計共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45元	租田	455元	他其	盈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455元	虧	17.2元	計共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7.2元	租田	335元	他其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335元	計共	352.2元	盈	比較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352.2元	虧	102.8元	計共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02.8元	盈		他其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虧		計共	盈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盈	比較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虧	比較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自作農

收入		支出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五 十 畝	五 十 畝	以 上	百 畝	以 上
年 平 均	每 家 每 年	年 平 均	每 家 每 年	比 較	比 較						
77元	租田	28元	他其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05元	計共	3元	租田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05元	他其	108元	計共	盈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3元	虧	161元	租田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32元	他其	193元	計共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93元	租田	6.5元	他其	盈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6.5元	虧	137元	計共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37元	租田	143.5元	他其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43.5元	計共	49.5元	盈	比較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49.5元	虧	410元	租田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410元	他其	45元	計共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45元	租田	455元	他其	盈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455元	虧	17.2元	計共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7.2元	租田	335元	他其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335元	計共	352.2元	盈	比較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352.2元	虧	102.8元	計共	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102.8元	盈		他其	平均支出	每家每年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虧		計共	盈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盈	比較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虧	比較	比較	不 足 五 十 畝	50	50	50	100	100

8斗
2
6斗
2
4斗
2
2斗
1
糧雜穀五 花棉薯紅
品果畜牧
76.000元
75
25

133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10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143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45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110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155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12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263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16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279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127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140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267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12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777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32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809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292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345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537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272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3. 半自耕農

不足		五十畝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133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24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157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21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24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120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165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8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263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33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296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121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63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135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319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23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777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45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822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206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140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265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611	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211	元	業副	計地	他其	計共	虧	

4. 佃戶

不足		五十畝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虧	業正	副共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業正	副共	田其	計共	盈	虧	業正	副共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每年平均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比較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二四

133	元
60	元
193	元
35	元
72	元
110	元
217	元
24	元
264	元
70	元
334	元
75	元
140	元
115	元
330	元
4	元
777	元
74	元
851	元
215	元
400	元
190	元
805	元
46	元

查新民會良鄉縣指導部選擇一〇〇畝自耕大農，六四畝自耕中農，三〇畝佃農，六畝自耕兼農勞各一戶，對於各農之家庭狀況，農產收入，農具設置，農場經營費，納稅情形，生活費及全年收支決算曾作詳細調查，茲將其調查結果摘錄以資參考。

一、一〇〇畝自耕大農

1. 家庭狀況

第二區 蕭家莊村		姓名	劉 尙 文		兼業	正業	農 業
家 族		男	女	小 孩	合 計	勞 動	
人 數		三	二	六	一一	人 數	
所有土		總面積 一〇二、五畝		山林荒野	畝	經 營	
地面積		普通田	一〇〇畝	宅地	二、五畝	方 法	
菜地	畝	墓地	畝	借 入	畝	租 佃	畝
				自 耕	一〇〇畝		
				雇傭勞動者	日工 一 月工 二		
				家族勞動者	男 二 女 二		

所有建	草房	畜舍	二間
建築物	平房	一〇間	井一
畜			
力			
馬	一匹	驢	一匹
牛			
均被掠去			

2. 農產物收入

物產名	項目		耕種面積	無收穫	收穫量	每畝收穫量	單價	金額
	總面積	收穫量						
粟	四〇畝			一四畝	五二斗	二斗	〇、四二	二一、八四
小麥	一五畝				三〇斗	二斗	一、〇〇	三〇、〇〇
高糧	三畝				一二斗	四斗	〇、四二	五、〇四
玉蜀黍		二〇			六〇斗	三斗	〇、五〇	三〇、〇〇
豆類		二〇			二一斗	九五斗	一、二〇	二五、〇〇
糜子								
黍								
棉	一〇畝				三五〇斤	三五斤	〇、一一	三九、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3. 副產品收入

合 計	其 他	甘 藷	落 花 生
	一 九 畝	三 畝	五 畝
	三 五 斗	一、八〇〇斤	三〇〇斤
		六〇〇斤	六〇斤
		〇、〇一	〇、〇六
	一 四、七〇	一 八、〇〇	一 八、〇〇
二〇一、七八 _元			

合 計	豆	麥	包 米	高 糧	穀 草	副 產 物 項 目	耕 種 畝	收 穫 量	金 額
	稻	稻	稻	稻	草				
	二〇畝	一五畝	二〇畝	三畝	四〇畝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斤	二一〇束	三、二〇〇斤				
三九、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六、〇〇 _元				

4. 農具設置

農具名稱	個	數	用途	購入價格	使用年限	修繕費(一年)
車		一	搬運	四五、〇〇	一六年	四〇、〇〇
犁		一	中耕	二〇、〇〇	五〇	
石	碾	一	收穫	三、〇〇	四〇	
鋤		三	除草	三、六〇	一〇	
大	鎬	一	掘穴	六〇	一四	
小	鎬	三	整地	六〇	一〇	
鍬		一	掘土	三五	三	
鏟	刀	三	收穫	六〇	一	
木	叉	三	收穫	三〇	四	
三齒	鎬	一	調肥	五〇	四	
木	銑	一	收穫	三〇	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二八

碾	一		一一、〇〇〇	一五	
箕	二收	穫	四〇	二	
耙	一	耙	二〇	一	

5. 農場經營費

費用別	數量	金額
家畜費	猪二頭	四、〇〇
勞力費	年工一人 日工二人	四一、〇〇
運搬費		二、三八
合計		四五、〇〇

6. 納稅情形

稅別	課稅面積	稅額	單價	納期	納稅方法
田賦	一〇〇畝	三、〇〇	〇、三	二 六月	分兩期繳納

食								費用	種	類	全年總用數量	金	額
油	鹽	魚肉類	粉條	白麵	甘藷及豆類	高糧	包米						
一六斤	一五〇斤	二三斤	一〇斤	七五石	三〇石	五石	二〇石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五七、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7. 生活費

田賦附加	一〇〇畝	七、〇〇	〇七	九 一 二 月	分兩期繳納
攤款	一〇〇畝	一五、〇〇	一五	一 二 月	村長來取
保衛團費		於攤款內			

料

茶	烟	酒	慶 弔 費	碗	洋 火	土 煤	煤 油	合 計	砂 糖	醬 油	醋	蔬 菜
		五〇斤		一〇個	二一包	三三〇〇斤	二五斤		五斤	九斤		
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8. 全年收支決算

種類	收入	支出	比較		生活費總計	費							
			盈	虧		年紙費	合計	旅行	合計				
年度始滾存金	一五〇、〇〇												
農產物	二四〇、七八												
搬運費		二、三八											
經營費		四五、〇〇											
生活費		四二九、五〇											
納稅費		二五、〇〇											
						四二七、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3. 副產物收入

物產名稱	項目	耕種面積	收穫全	收穫量	每畝收量	金額	
						單價	金額
粟	一〇畝		無面積	四〇斗	四斗	〇、四〇	一六、〇〇
玉蜀黍	三五畝		五	九〇斗	三斗	〇、六〇	五四、〇〇
豆類	一五畝			一五斗	一斗	一、〇〇	一五、〇〇
落花生	四畝			四〇〇斤	一〇〇斤	〇、〇五	二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〇〇
穀類	草	一〇畝		一、〇〇〇斤			六、〇六
包米	稻	三五畝		三、五〇〇斤			七、〇〇
豆	稻	一五畝		一、五〇〇斤			三、〇〇
合計							一六、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4. 農具設置

農具名	個數	用途	購入價格	使用年限	每年修善費
車	一	搬運	六五、〇〇	五〇年	一五、〇〇
犁	一	中耕	四、〇〇	一〇	
石磙	一	脫穀	二、〇〇	五〇	
鋤	四	除草	六、五〇	三	
鐮刀	四	收穫	三、〇〇	三	
鍬	二	掘土	三、〇〇	三	
大鎬	一	掘土	七、〇〇	五	
小鎬	二	整地	五、〇〇	五	
耙	二	耕平	三、〇〇	三	
箕	二	收穫	四、〇〇	二	
掃帚	一二	收穫	六、〇〇	一	

木 叉 四 收 穫 四〇 一

5. 農場經營費

種類	類別	數量	量	金額
勞力費	雇用勞力費	年工	一人	三六、〇〇
合計				三六、〇〇

6. 納稅情形

稅別	課稅面積	稅額	單價	納稅期	納稅方法
田賦	六四畝	二、五六	〇、〇四	上期三月	經縣署徵收
田賦附加	六四畝	四、四八	〇、〇七	下期七月	
攤款	六四畝	五七、六〇	〇、九〇	八月	本村
其他	六四畝	六四、〇〇	一、〇〇	十二月	軍隊供給每有地一畝出洋一元

7. 生活費

費用種類	類	全年總用數量	金額
			額

住 居

煤	合	鞋	帽	布	合	醬	醋	油	鹽	小	白	房
油	計	襪	子	類	計	油				米	米	屋
												修
												繕
												費
五〇斤						五斤		六斤	三三斤	六石	二〇石	
一〇、〇〇	二一、七〇	、五〇	一、二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三八

三、三〇畝佃農

1. 家庭狀況

第一區 西北關村			姓名王國珍			正業 兼業			農耕						
所有土地			人數	勞人	家庭勞動者	雇傭勞動者			男一 女一						
總面積			二	山林荒地 畝	經營	年工			月工			日工			
普通田			二	宅地 畝		自耕			租佃			出賃			
菜地			一	墓地	方法			出租			出賃				
畝			五	畝	方法			出租			出賃				
合計			三三二、〇〇	四一八、一四			一二八、六四			二五三、五〇			一一一、〇〇		
總計			三三二、〇〇	四一八、一四			一二八、六四			二五三、五〇			一一一、〇〇		
納稅				四一八、一四			一二八、六四			二五三、五〇			一一一、〇〇		
借入款				四一八、一四			一二八、六四			二五三、五〇			一一一、〇〇		
生活費				四一八、一四			一二八、六四			二五三、五〇			一一一、〇〇		
農產物				四一八、一四			一二八、六四			二五三、五〇			一一一、〇〇		

所有建築物	平房	井	五間畜舍	畜力	馬	驢
					驛	牛

2. 農產物收入

產物名	項目	耕種面積		收穫全	收量	收每畝	金額
		單種	間種				
粟		七畝			四二斗	六斗	一八、〇〇
高糧	七				五六斗	八斗	二四、〇〇
玉蜀黍			一二	四	四八斗	六斗	二四、〇〇
落花生	一				一〇〇斤	一〇〇斤	六、〇〇
甘藷	一				三〇〇斤	三〇〇斤	三、〇〇
其他	二				七斗	三、五斗	三、〇〇
合計	一八	一二					七八、〇〇

3. 副產物收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四〇

物 名 項 目	耕 種 面 積	收 量	金 額	穀	高	包	合
				草	糧	米	計
	七畝	五〇〇斤	三、〇〇		七	二二	
		五六〇束	三、五〇				
		二四〇〇斤	五、〇〇				
			一、五〇				

4. 農具設置

農 具 名 稱	個 數	用 途	購 入 價 格	使 用 年 限	修 理 費
犁	一	中耕	一、〇〇	四〇	二、四〇
鋤	一	除草	一、五〇	五	五
大鎬	一	掘穴	七〇	一〇	一〇
小鎬	二	整地	四〇	四	四
鐮刀	二	收穫	四〇	三	三
鍬	一	施肥	六〇	六	六

5. 農場經營費

石	木	木	箕	耙
碾	鋤	叉		
一	一	一	二	一
脫	收	收	收	耕
殼	穫	穫	穫	平
、 二〇〇	、 三〇	、 二〇	、 四〇	、 二〇
二〇	六	一	三	一
二〇	六	一	三	一

種	勞	種	佃	搬	合
力	苗	租	運	計	
費	購	費	費	費	
雇	入				
牛	費				
具					
費					
類					
數					
量		三斗			
金					
額	四、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一、〇〇	八五、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6. 納稅情形

攤款	稅別	課稅面積	稅額	單價	納期	納稅方法
		三〇畝	六、〇〇〇	〇、二〇〇	八月	以糧草代之

7. 生活費

費		種類	全年總用數量	金額
煤	油	包米	一〇石	五〇、〇〇〇
合計		小米	一五石	六九、〇〇〇
蔬		白麵	十斤	七〇
油		鹽	四〇斤	四、八〇〇
			一三斤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七斤	一、五〇〇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四、六畝自耕兼農勞

1. 家庭狀況

第二區南梨園村		姓名	宋德海	正業	兼業	農業	農耕
家族	男	女	小孩	合計	勞動	家族勞動者	男二 女二
人數	三	二	二	七	人數	雇傭勞動者	日工 月工
所有土	總面積	七畝	山林荒野	畝	經營	自耕	六畝
地面積	普通田	六畝	宅地	一畝	方法	租佃	畝
所有建	菜地	畝	墓地	畝	方	借入	畝
築物	平房	八間	井		畜力	馬	驢
	草房		畜舍	一間		牛	驢

2. 農產物收入

物產名	項	耕種	面積	收穫全	收量	每畝	金
	目	耕種	面積	收穫全	收量	每畝	額
單種	間種	無面積	收量	每畝	金	額	

玉蜀黍		五畝	二〇斗	四斗	一〇、〇〇
豆類			三斗		三、六〇
其他		一畝	三斗		一、五〇
合計					一五、一〇

3. 副產物收入

副物產項目	耕種面積	收量	金額
包米 稻	五畝	六五〇〇斤	一、〇〇

4. 農具設置

農具名	個數	用途	購入價格	使用年限
小車	一	搬運	三、六〇	一〇年
小鎬	一	整地	二、二〇	三
鋤	二	除草	二、〇〇	四
鐮刀	一	收穫	一、一〇	一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一四六

耙	一	耙	平	、一七	一
箕	一	收	穫	、三〇	三

5. 農場經營費

種	類	數	量	金	額
農具費	小農具購入費	二			、二七
勞力費	雇牛具費				一、五〇
種苗	購入費		一斗		一、〇〇
合計					二、七七

6. 納稅情形

稅別	課稅面積	稅額	單價	納期	納稅方法
田賦	六畝	、一二	、〇二	上期四月	按期納之
田賦附加		、六〇	、一〇	下期九月	
攤款		二、七〇	、四五		

保衛團費

於攤款內

7. 生活費

費

種	包	高	白	粉	鹽	油	蔬	醋	醬	合
類	米	糧	麩	條			菜		油	計
數										
年										
總										
量										
用										
金										
額	四八、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四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	五〇	〇、三〇	六一、三三

生 活 費 總 計	用											
	年 紙 費	計	茶	烟	酒	合 計	洋 火	稻 草	土 煤	煤 油	合 計	鞋 襪
六八、七一	四、五	一、六六	〇、六	六〇	一、〇〇	五、一〇	七包	一、〇〇	四、五〇斤	一、六〇	二、二七	二、二七

8. 全年收支決算

種類	收入		支出		比較
	收	入	支	出	
勞資	二四、〇〇				盈
農產物	一六、〇〇				
建物租費	二〇、〇〇				
畜產物	一一、〇〇				
經營費			二、七七		
生活費			六八、七一		
納稅			三、四二		
其他	一〇、〇〇				
總計	八一、〇〇		七四、九〇		六、二〇
					虧
					較

良鄉縣田租額數統計表

1. 包組

河北省良鄉縣事情調查

甲等地每畝	乙等地每畝	丙等地每畝	丁等地每畝	戊等地每畝	己等地每畝	庚等地每畝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錢
租糧	租糧	租糧	租糧	租糧	租糧	租糧
			2.8 元	2.15 元	1.72 元	0.5 元
			5.37 斗	4.37 斗	3.37 斗	1 斗

2.分租

甲等地每畝		乙等地每畝		丙等地每畝		丁等地每畝		戊等地每畝		己等地每畝		庚等地每畝	
主地	戶佃	主地	戶佃	主地	戶佃	主地	戶佃	主地	戶佃	主地	戶佃	主地	戶佃
						5							
							5						
								4					
									6				
										4			
											6		
												3	
													7

良鄉農民副業概况表

農戶總數	報告或調查農戶數		報告農戶中從事副業者之人數	從事副業者之人數
	總數	人		
一〇八九〇	四八	六三、六二五	三三〇	

良鄉縣耕地總面積陸地總面積及耕地百分比

耕地總面積 (千畝)	平方公里	耕地百分比	已經校正之 耕地百分比	總面積或陸 地總面積	已經校正之耕地總面積 (平方公里)
四二〇	二五八	八二	八二	三二五	二五八

良鄉縣農地分配狀況表

十畝以下之 百分數	十畝—三十 畝	三十畝—五十 畝	五十畝—百 畝	百畝至二百 畝	二百畝以上
四三、七五%	一五%	一五、五%	一三、七五%	七、五%	四、五%

良鄉縣佃農一戶耕種畝數表

最 多 畝 數	最 少 畝 數	平 均 畝 數
二〇〇	三	四四、八五

民國十九年良鄉農戶及耕地統計表

總戶數(千戶)	農戶數(千戶)	農戶占總戶 數之百分數	耕地面積 (千公畝)	每農戶平均耕地 面積(公畝)
			水田	
			旱田	